股票代號:6270

本年報資料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GROUP

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Limited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黃美津
職稱：總管理處總經理
電話：(02)2698-0098#220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pct.com.tw

代理發言人：李志強
職稱：稽核主管
電話：(02)2698-0098#220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pc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5 樓
分公司：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 2-16 號 鍾意恒勝中心 9 樓 903B 室
電話：(02)2698-0098
傳真：(02)2698-009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　　話：(02)2389-2999
網　　址：http://www.gcs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一帆、陳晉昌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pct.com.tw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 4
二、公司沿革 ·····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2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5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5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5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5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52
十、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5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 5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62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 62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6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69
三、最近二年從業員工人數 ·····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76
五、勞資關係 ····· 77
六、資通安全管理 ····· 80
七、重要契約 ····· 8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8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8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8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8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8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 89
二、財務績效 ····· 90
三、現金流量 ·····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9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93
七、其他重要事項 ····· 9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9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9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9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99

1.致股東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回顧 110 年，全球經濟依然籠罩在新冠肺炎疫情的陰影下，然而新一波的數位生活已逐步展開，各類遠距商機、居家辦公、學生遠距、線上教學及居家娛樂設備等需求熱絡，本公司 110 年集團營收入為新台幣 41.86 億元，較 109 年的 36.98 億元增加 4.88 億元，增幅為 13.20%，稅前淨利 19,229 萬元，稅後淨利 17,047 萬元，基本每股稅後淨利 2.36 元。茲將 110 年度營業情況及今年度的營業計畫說明如下：

1.1 一一○年度營業情形

1.1.1 一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實際	110 年實際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3,698,478	4,186,600	13%
營業成本	3,393,348	3,800,728	12%
營業毛利	305,130	385,872	26%
營業費用	206,981	227,565	10%
營業外收支	13,443	33,987	153%
稅前淨利	111,592	192,294	72%
稅後純益	92,197	170,472	85%

註 1：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1) 營業毛利增加，因營收增加。

(2) 營業外收支增加，因投資國內現金股利增加。

(3) 稅前及稅後淨利增加，主要為營收增加，獲利增加。

1.1.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8%	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2%	11.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3.6%	21.94%
	稅前純益	15.47%	26.65%
純益率%		2.49%	4.07%
每股盈餘（當期）		1.28	2.36
每股盈餘（追溯後）		1.26	2.34

註 1：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註 2：110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1.1.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設有軟、硬體開發及研究發展部門，進行軟硬體產品的開發設計及測試，協助客戶排除應用上所產生的問題強化產品之整合，有效擴大本公司產品的應用層面。

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	一〇九年	一一〇年
研究發展費用	42,411	36,921	33,582
占營業收入比例	1.35%	1%	1%

註：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1.2 一一一年度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次預測係由本公司業務單位參酌產品市場之需求景氣、客戶營運狀況及實際接單情形估列之，預期年度銷售數量為 183,450,815PCS。今年將更積極擴展工業電腦衍伸應用、影像傳輸轉換、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安全監控、車用電子及網路通訊等應用產品市場。

1.3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所代理產品經全體同仁努力，目前在影像傳輸、工業電腦、車用電子、行動裝置、網路通訊及安全監控等應用產品市場，皆有不錯成績展現。未來面對全球化競爭及科技產業結構轉型的挑戰，公司已具備好面臨挑戰的能力以及經驗，將有助於營運漸入佳境。

此外在產品代理發展上，將持續開發策略合作夥伴，爭取更多不同性質的客戶及供應商，並提供整合性的資源及服務以提升公司績效。

在未來營運策略方面，公司除持續強化產品廣度和深度外，將更積極鎖定毛利率較高的市場以及技術門檻較高的產品銷售，追求公司獲利穩健成長。

1.4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過去台灣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的營收多來自於電腦與周邊應用產業，通路商普遍面臨擴展營運資金短缺、原廠代理線的更迭以及產品過度集中化等風險, 面對此風險, 本公司採取嚴謹管控進銷存來避免營運資金的短缺，並且提高公司現金水位來應對千變萬化的科技產業。

近年來本公司也積極投入工業電腦衍伸應用、影像傳輸轉換、電腦週邊、網路通訊、車用電子、行動電子裝置及安全監控等應用產品市場，期望今年有更好的成績表現。而在產品線代理部分，本公司設有市場開發處，負責洽談具有潛力及未來性產品，以擴充公司代理線，讓公司經營更多元化。

未來一年經濟展望 ，以製造出口為導向的台灣科技產業，特別是半導體元件通路商受到台幣美元匯率升貶的影響甚鉅，因此掌控好公司應收、應付帳款及避免受到美元匯率波動影響，將是公司在總體經營環境影響中最大的挑戰。

1.5 當年度經營方針、重要產銷政策

(1)本公司與所代理產品原廠來往多年，保有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供貨情形穩定。本公司擁有專業經營團隊與行銷業務人才，配合即時之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等優勢，掌握半導體零組件之行銷通路，期望能將所代理之新產品快速導入市場，擴大產品市場占有率。

(2)今年將持續開發新市場，引進更具潛力之產品線，積極擴展網路通訊、影音傳輸、車用電子、可攜式電子裝置、電腦週邊及安全監控市場應用產品市場。

(3)強化 FAE 技術支援與設計開發，與客戶更密切合作開發新產品及產品解決方案，進而鞏固產品代理線及客戶關係。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長期支持與鼓勵，也希望在新的一年，持續給予公司支持與指導。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闔家平安順心。

謹　啟

董 事 長　　傅 江 松

總 經 理　　傅 江 松

2、公司簡介

2.1、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2.2、公司沿革:

81 年：倍微電子有限公司成立，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主要業務為電子零件代理銷售。代理並銷售美商 PicoPower 筆記型電腦晶片。

82 年：代理並銷售美商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SST)之快閃記憶體。榮獲美商 PicoPower 頒發年度最傑出代理商獎項。

83 年：代理並銷售美商 Synaptics 電腦觸控板。

85 年：榮獲美商 SST 頒發年度最傑出代理商獎項。榮獲美商 Synaptics 頒發年度傑出貢獻獎。

86 年：榮獲美商 SST 頒發年度最傑出代理商獎項。榮獲美商 Synaptics 頒發年度傑出貢獻獎。

87 年：代理並銷售以色列商 ART 語音辨識軟體及手寫輸入軟體。榮獲美商 SST 頒發年度最傑出代理商獎項。榮獲美商 Synaptics 頒發年度傑出貢獻獎。

88 年：代理並銷售台商 Insyde（系微股份有限公司）BIOS 軟體。榮獲美商 SST 頒發年度最傑出代理商獎項。

89 年：9 月公司變更組織為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獲美商 SST 頒發年度最傑出代理商獎項。

90 年：代理並銷售 Apacer（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記憶體模組。榮獲美商 SST 頒發年度最高營業額代理商獎項。6 月成立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91 年：榮獲天下雜誌服務業類別「成長最快的前五十名」之第一名。

92 年：9 月 17 日上櫃掛牌買賣。9 月成立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93 年：2 月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13,000,000 元。2 月成立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6 月成立香港弘微科技有限公司。

94 年：3 月成立祐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4 月發行第一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00,000,000 元。9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500,000 股，共募集新台幣 228,750,000 元。9 月成立 Professional Computer Technology Pte.Ltd.。

95 年：榮獲台商松翰科技頒發年度傑出代理商獎項（Excellent distributor award）。

96 年：榮獲台商奇晶光電頒發年度最佳代理商獎項（The best seller award）。
榮獲瑞士商 ublox 頒發年度傑出代理商獎項（The best distributor award）。

97 年：註銷買回普通股計 4,576,000 股。

98 年：辦理現金減資 15%，實收股本由原先的 8.75 億餘元縮減至 7.5 億餘元。3 月成立 Melodytek Limited。通過公司治理評鑑並於 12 月份參加「第五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授證典禮。

99 年：於 7 月 8 日取得 Microchip 透過其子公司超捷（SST）獨家授權倍微在台灣、中國、香港及東南亞銷售從 512K 密度到 64Mb 密度的 NOR Flash 業務。並獲授權和超捷（SST）在台灣與中國的晶圓代工廠、晶圓探測及封裝測試廠直接進行合作以自行下單生產，且以自有品牌銷售於上述授權的市場領域。

100 年:取得 Greenliant 公司全球總代理。Greenliant 目前總部設在美國加州 Sunnyvale，產品開發和銷售隊伍在北美，歐洲和亞洲。致力於開發節能、高可靠和安全的儲存解決方案，應用範圍為嵌入式系統、數據中心和行動網路市場。

代理安國科技輸出入裝置應用/ 儲存裝置應用晶片。

代理 Amiccom 無線及網路通訊晶片。

101 年：從 1 月開始代理銷售 Microchip 微控制器 PIC 系列產品。

成立 Airfonix 產品研發中心，並由長期策略執行長負責。

代理智原科技 IP CAM 晶片。

102 年：取得 Chrontel 公司視訊解/編碼晶片代理權。

103 年：推出利用 Microchip PIC 系列所開發的 PCTuino 平台。

104 年：銷售代理 Greenliant 高可靠的 NVMe 閃存存儲產品 G-card。

105 年：銷售代理 Memsensing 微機電麥克風系列產品。

銷售代理祥誠科技的馬達控制 IC 及一系列 CMOS 電源 IC。

Microchip 購併 Atmel，本公司進而銷售代理全系列 Atmel 的微處理器，微控制器記憶體及全系列混合信號處理 IC。

銷售代理絡達科技藍芽音頻控制晶片。

106 年：銷售代理 GigaDevice 全系列 NOR/NAND Flash 產品。

銷售代理宜鼎公司記憶體模組系列產品。

銷售代理 Fibocom 深圳廣和通公司的 GSM/GPRS LTE 無線通訊和 GPS/GNSS 模組及整體解決方案。

107 年：銷售代理 Richwave 全系列 PA/FEM/SWITCH 及廣播數位接收單晶片與無線影音傳輸之 RF 收發器等系統單晶片。

108 年：3 月成立奇微科技有限公司（Asia PCT Group Limited）。

GigaDevice 推出基於 ARM Cortex M0+/M3/M4 核心的系列 Micro controller。

Greenliant 推出系列工業級 SATA/PCIe M.2 介面/容量的固態硬碟。

109 年：銷售代理 Synaptics 的 USB VIDEO 影像系列產品。

110 年：GigaDevice 推出 DDR4 DRAM 產品，提供於機上盒、電視、監控、網路通訊等的應用。

銷售代理 LB Link 深圳必联電子全系列，WiFi modules/IoT/Router 等模組。

銷售代理 Galaxycore 格科微電子產品，提供高像素 CMOS Sensor 等產品。

3、公司治理報告

3.1、組織系統

111 年 05 月 03 日

3.1.1. 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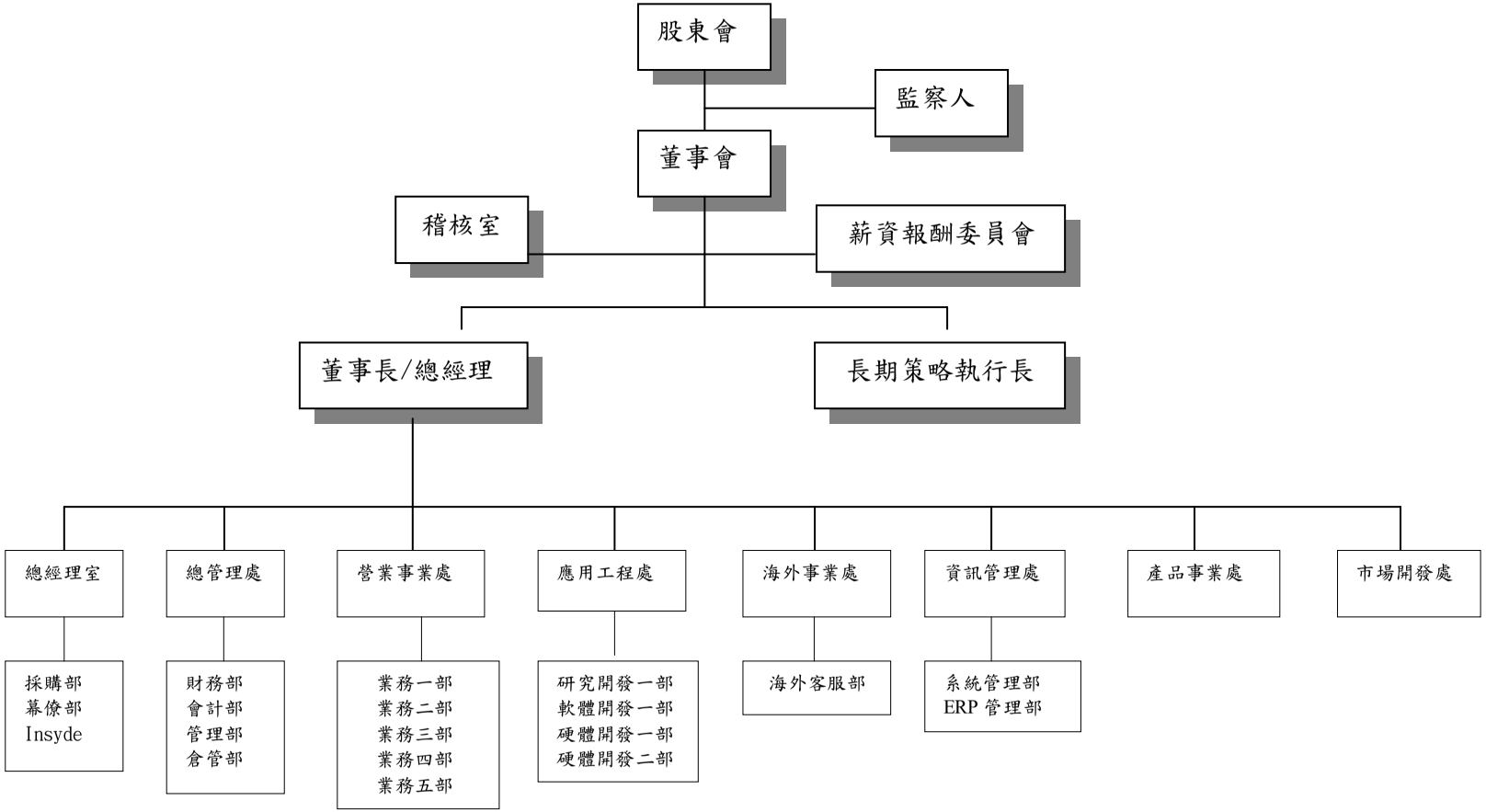

3.1.2.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長期策略執行長	經營策略規劃、新事業開發、新技術開發及投資規劃等
稽核室	建立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及修訂內部稽核制度、稽核異常事項之改善追蹤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董事長/總經理室	協助董事長及總經理處理行政業務及採購作業
總管理處	設有財務部、會計部、管理部及倉管部 A.財務部： • 融資規劃、資金管理及調度 • 零用金管理 • 應收帳款管理 • 客戶信用管理 • 有價證券投資管理 • 匯率風險管理 B.會計部： • 帳務登錄 • 帳冊及各項交易原始憑證之管理 • 年度預算差異分析 • 損益計算 • 稅務申報 • 經營管理資料分析 C.管理部： • 固定資產管理 • 文具事務用品採購 • 人力規劃及招募作業 • 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 • 薪資管理 • 員工團保及各項福利事務管理 • 勞資關係維護 D.倉管部 • 倉儲管理

營業事業處	快閃記憶體、輸出入系統驅動程式、觸控面板、崁入式系統記憶體模組及半導體產品等各項產品之銷售與推廣
應用工程處	產品技術支援、協助客戶產品設計、售後服務、產品技術研發
資訊管理處	資訊管理及電腦化作業之推動、電腦軟硬體維護、資料庫維護、資料備份及電腦物資採購等
海外事業處	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行銷業務
產品事業處	負責公司自有產品製造、品質管制及產品行銷之推廣
市場開發處	尋找新代理產品、研判未來市場產品及技術趨勢、掌握市場脈動及科技資訊、提供相關部門完整的教育訓練、代理產品之軟硬體開發

3.2、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2.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 年04 月1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傅江松	男 56-60歲	108.06.19	3	90.04.30	7,076,265	9.81%	7,887,265	10.93%	1,717,422	2.38%	—	—	●學歷： 龍華工專電機科 ●經歷: 1.艾理有限公司副理 2.亞矽科技(股)公司工程師 3.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現任)	本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他公司: 1.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董事 3.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董事兼總經理 4.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董事 5.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6. 奇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一)
董事	台灣	王志高	男 61-65歲	108.06.19	3	90.04.30	2,409,733	3.34%	2,414,733	3.35%	1,580,222	2.19%	—	—	●學歷：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 ●經歷: 1.艾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2.亞矽科技(股)公司營業四部部門總經理 3.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現任) 4.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譽董事長及長期策略執行長(現任)	本公司: 榮譽董事長兼長期策略執行長 董事 他公司: 1.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2.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董事 3.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董事 4.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董事 5.奇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Insyde Software Inc. 法人董事 Clean Slate Ltd.代表人	總管理處 總經理 法人監察人代表	黃美津 王彥翔	配偶 一親等	

董　事	美國	Bing Yeh	男 71-75 歲	108.06.19	3	99.06.17	—	—	—	—	—	—	—	—	●學歷： 1.台大物理系 2.台大物理系研究所碩士 3.史丹福工程師學位 4.史丹福博士候選人 ●經歷： 1.SST 前董事長暨執行長 2.Greenliant Systems LTD. 董事長暨執行長（現任）	本公司： 董事 他公司： 1.Greenliant Systems LTD. 董事長暨執行長	無	無	無	
董　事 (獨立)	台灣	陳伯榕	男 61-65 歲	108.06.19	3	91.08.23	—	—	—	—	5,224	0.01%	—	—	●學歷 舊金山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 1.正凌公司副總經理 2.3M 行銷企劃經理 3.宣得總經理、宣得副董事長 4.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現任）	本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他公司： 1.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2.泉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德洋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獨立)	台灣	劉學愚	男 61-65 歲	108.06.19	3	91.08.23	—	—	—	—	10,224	0.01%	—	—	●學歷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 ●經歷 1.美商惠普科技製造業務部 經理 2.普訊創業投資 副總經理 3.台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現任）	本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他公司： 1.台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2.博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3.精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4.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 5.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6 博大國際智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7.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8. 天鈺科技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吳鴻祺	男 66-70 歲	108.06.19	3	91.08.23	—	—	—	—	—	—	—	—	●學歷: 美國波斯頓大學財務金融 博士候選人 ●經歷: 1.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常務董事 2.中國輸出入銀行理事	本公司： 監察人 他公司：(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代表: 王彥翔	男 31-35 歲	108.06.19	3	104.06.25	2,933,815	4.07%	2,933,815	4.07%	—	—	—	—	●學歷: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Computer Science, Bachelor Degree. ●經歷: 1.Barco Staff Mobile Developer 2.CloudMile CTO 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現任)	本公司: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 他公司: 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現任)	董事 總管理處 總經理	王志高 黃美津	一親等 一親等	
監察人	台灣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建智	男 61-65 歲	108.06.19	3	104.06.25	1,783,437	2.47%	1,783,437	2.47%	—	—	—	—	●學歷: 輔仁大學法律系 ●經歷: 1.寰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建智法律事務所負責人(現任)	本公司: 法律顧問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 他公司: 1.建智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2.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 3.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註一：考量電子通路產業市場獨到的領導統御經驗及熟稔公司相關運作，故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本公司透過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及預計 111 年選任四席獨立董事等因應措施強化公司治理。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一）

111 年 04 月 1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彥棋 31.46%、王姵文 29.05%、黃美津 15.33%、王志高 24.16%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傅齡萱 31.09%、傅胤棋 31.09%、傅江松 28.49%、蕭瑞媛 7.06%、傅江清 2.27%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傅江松	具電子通路產業市場獨到的領導統御專業資格及熟稔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2)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4)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6)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董事 王志高	具電子相關產業市場獨到的領導統御專業資格及熟稔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5)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董事 Bing Yeh	具電子相關產業業跨國性公司領導統御專業資格及熟稔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獨立董事 劉學愚	具電子產業及其他關聯產業公司的管理實務專業資格及熟稔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獨立董事 陳伯榕	具電子產業及其他關聯產業公司的管理實務專業資格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監察人 吳鴻祺	具電子產業及其他關聯產業公司的董監事專業資格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監察人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彥翔	具電子產業及其他關聯產業公司的專業資格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監察人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建智	具律師專業資格及商務、法務、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7)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透過嚴謹的遴選程序完成董事的提名，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董事們在業界及學術界有豐富的經驗且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均有良好的聲譽。董事們的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正面的助益。

本公司董事成員在多元性及獨立性的前提下，依「董監事選舉辦法」透過嚴謹的遴選程序完成提名及選任並於 108 年 5 月 8 日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定期執行績效評估確認其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及適任性，衡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成員名單，長於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務會計有傅江松、王志高、Bing Yeh，美國籍的 Bing Yeh 在國際市場觀上更有卓越的見解，兩位獨立董事劉學愚及陳伯榕則分別就不同的產業市場及獨到的領導統御經驗，對公司指點良多。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5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董事、2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比重為 40%，成員具備財金、商務及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其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遵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3.2.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　　111 年04 月11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灣	傅江松	男	88.07.01	7,887,265	10.93%	1,717,422	2.38%	—	—	●學歷： 龍華工專電機科 ●經歷： 1.艾理有限公司副理 2.亞矽科技(股)公司工程師 3.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現任)	他公司: 1.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董事 3.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董事兼總經理 4.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董事 5.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 6.奇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一)
長期策略執行長	台灣	王志高	男	91.01.01	2,414,733	3.35%	1,580,222	2.19%	—	—	●學歷：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 ●經歷： 1.艾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2.亞矽科技(股)公司營業四部暨部門總經理 3.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現任) 4.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譽董事長及長期策略執行長(現任)	他公司: 1.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2.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董事 3.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董事 4.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董事 5.奇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 Insyde Software Inc. 法人董事 Clean Slate Ltd.代表人	總管理處總經理	黃美津	配偶	
總管理處總經理	台灣	黃美津	女	89.10.01	1,580,222	2.19%	2,414,733	3.35%	—	—	●學歷：輔仁大學日文系 ●經歷： 日商伊藤忠公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秘書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期策略執行長	王志高	配偶	
會計部兼財務部協理	台灣	劉麗華	女	89.07.01	59,269	0.08%	—	—	—	—	●學歷：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應用商學系 ●經歷：明祥主辦會計	無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倉管部協理	台灣	謝能鑫	男	95.01.01	6,186	0.01%	—	—	—	—	●學歷：南台科技大學資管系 ●經歷：正凌精工(物流課長)	無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財務部協理	台灣	黃淑華	女	107.07.03	52,788	0.07%	—	—	—	—	●學歷：致理商專 國貿科 ●經歷：永興港灣 會計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室協理	台灣	陳泰佑(註二)	男	107.04.10	0	0	—	—	—	—	●學歷：中國科技大學 國貿系 ●經歷：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室協理	台灣	宋靜俐	女	107.07.03	0	0	191	—	—	—	●學歷：靜宜大學 外文系 ●經歷：曜正實業 業務	無	無	無	無	
營業事業處總經理	台灣	溫登全	男	91.09.16	50,794	0.07%	150,000	0.21%	—	—	●學歷：台灣科技大學 EMBA ●經歷：香港商科成有限公司經理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市場開發處副總經理	台灣	陳勇成	男	93.02.15	456	0.00%	10,026	0.01%	—	—	●學歷：中國工商電子資料處理科 ●經歷：合訊業務	無	無	無	無	
市場開發處協理	台灣	葉莊仁政	男	94.05.16	19,454	0.03%	—	—	—	—	●學歷：黎明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科 ●經歷：宇銓科技 Sales&Marketing 協理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市場開發處協理	台灣	岑思陶	男	95.11.15	0	0	—	—	—	—	●學歷：中央大學電機工程系 ●經歷：美商新思協理	無	無	無	無	
營業事業處業務四部協理	台灣	簡麗娟	女	103.07.03	104	0.00%	—	—	—	—	●學歷：育達商職綜合商業科 ●經歷：大竑企業業務代表	無	無	無	無	
營業事業處業務一部協理	台灣	蔡明宏	男	103.07.03	—	—	—	—	—	—	●學歷：亞東工專機械工程科 ●經歷：翰門企業業務代表	無	無	無	無	
營業事業處業務三部協理	台灣	葉再甫	男	105.09.01	—	—	—	—	—	—	●學歷：台科大管理研究所 碩士 ●經歷：宇銓科技業務主任	無	無	無	無	
資訊管理處協理	台灣	邱凱彬	男	97.01.01	333	0.00%	—	—	—	—	●學歷：中國工商專科企管科 ●經歷：廣龍企管 MIS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應用工程處協理	台灣	陳守頤	男	101.07.01	—	—	—	—	—	—	●學歷：亞東工專電子工程 ●經歷：宇銓科技 應用工程處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協理	台灣	李志強	男	102.07.01	474	0.00%	745	—	—	—	●學歷：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經歷：如訊公司課長	無	無	無	無	
資訊管理處ERP協理	台灣	曾右松	男	102.07.01	145	0.00%	—	—	—	—	●學歷：台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經歷：云辰電子課長	無	無	無	無	

註一：考量電子通路產業市場獨到的領導統御經驗及熟稔公司相關運作，故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本公司透過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及預計 111 年選任四席獨立董事等因應措施強化公司治理。

註二：110 年 5 月 31 日離職。

3.3、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董事長	傅江松	0	0	0	0	3,283	3,283	140	140	2.01%	2.01%	10,656	10,656	108	108	2,540	0	2,540	0	9.81%	9.81%	無
	董事	王志高																					
	董事	Bing Yeh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伯榕	0	0	0	0	1,094	1,094	100	100	0.70%	0.70%	0	0	0	0	0	0	0	0	0.70%	0.70%	無
	獨立董事	劉學愚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同時參考董事年度個別出席率及績效評估結果作為發放董監酬勞的依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一般董事： Bing Yeh. 獨立董事： 陳伯榕、劉學愚	一般董事： Bing Yeh. 獨立董事： 陳伯榕、劉學愚	一般董事： Bing Yeh. 獨立董事： 陳伯榕、劉學愚	一般董事： Bing Yeh. 獨立董事： 陳伯榕、劉學愚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一般董事： 傅江松、王志高	一般董事： 傅江松、王志高.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一般董事: 王志高	一般董事: 王志高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一般董事: 傅江松	一般董事: 傅江松

註一：董事兼任員工退職金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鴻祺	0	0	1,641	1,641	120	120	1.03%	1.03%	無
監察人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代表人：王彥翔）									
監察人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建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吳鴻祺、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彥翔、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建智	吳鴻祺、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彥翔、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建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一)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傅江松	11,797	11,797	407	407	5,206	5,206	3,212	0	3,212	0	12.10%	12.10%	無
長期策略執行長	王志高													
總管理處總經理	黃美津													
營業事業處總經理	溫登全													
副總經理	陳勇成													

註一：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退職金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陳勇成	陳勇成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黃美津、溫登全	黃美津、溫登全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王志高	王志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傅江松	傅江松

3.3.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傅江松	0	6,147	6,147	3.61%
	長期策略執行長	王志高				
	總管理處總經理	黃美津				
	營業事業處總經理	溫登全				
	副總經理	陳勇成				
	協理	葉莊仁政				
	協理	謝能鑫				
	協理	岑思陶				
	協理	邱凱彬				
	協理	李志強				
	協理	曾右松				
	協理	陳守頤				
	協理	簡麗娟				
	協理	蔡明宏				
	協理	葉再甫				
	協理(註一)	陳泰佑				
	協理	宋靜俐				
	財務部協理	黃淑華				
	會計部協理	劉麗華				

註一：110/05/31 離職。

3.3.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年 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
109	23.61%
110	15.84%

(B)本公司董監事之酬金包括業務執行費用、董監酬勞。業務執行費用方面，係依一般市場水準；董監酬勞方面，係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按本公司之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後支付；依公司章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亦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同時參考董事年度績效評估重要項目(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及個別出席率作為發放董監酬勞的依據。

(C)董事長及總經理等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則係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參考(1)目標達成率(2)獲利率(3)個別擔任職位責任表現(4)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

3.4、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4.1 董事會運作情形，相關應記載事項

最近年度(110)年董事會開會八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傅江松	8	0	100%	無
董事	王志高	8	0	100%	無
董事	Bing Yeh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劉學愚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伯榕	8	0	100%	無
監察人	吳鴻祺	8	0	100%	無
監察人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彥翔	8	0	100%	無
監察人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智	8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有，詳請參閱第 45-48 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詳請參閱第 45-48 頁。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3 日董事常會：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及董事長/總經理薪酬案，主席（董事長兼總經理）傅江松先生及董事王志高先生進行利益迴避，由獨立董事劉學愚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詳請參閱第 25 頁。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並無設立審計委員會，惟已設立獨立董事；另選任之簽證會計師已能超然獨立執行其業務。

五、 (1).內部稽核單位均依法按月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呈送稽核報告影本。

(2).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稽核報告影本後若有疑問或指示，會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

(3).每件稽核報告均須追蹤其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並按季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4).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每季出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5).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的溝通管道順暢。

(6).本公司簽証會計師不定期拜會獨立董事並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3.4.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並無設立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年董事會開會 8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　註
監察人	吳鴻祺	8	100%	無
監察人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彥翔	8	100%	無
監察人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建智	8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設有 e-mail 信箱帳戶 supervisor@pct.com.tw 作為溝通管道，並在公司設有監察人辦公室及助理，以供監察人行使職權。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每月將稽核報告影本呈報各監察人查閱，且每季於董事會向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工作內容。

(2)本公司簽証會計師不定期拜會監察人並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3.4.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http://www.pct.com.tw/company/1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處理相關事務。 （二）本公司由總管理處總經理負責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已制定相關內控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長短期投資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作業準則，並依規定執行。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1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透過嚴謹的遴選程序完成董事的提名，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董事們在業界及學術界有豐富的經驗且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均有良好的聲譽。董事們的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正面的助益。 衡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成員名單，在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的前提下，依「董監事選舉辦法」透過嚴謹的遴選程序完成提名及選任，長於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	(一)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會計有傅江松、王志高、Bing Yeh，美國籍的 Bing Yeh 在國際市場觀上更有卓越的見解，兩位獨立董事劉學愚及陳伯榕則分別就不同的產業市場及獨到的領導統御經驗，對公司指點良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於108/5/8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0年度績效評估於111/01月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相關績效評估結果於111/03月提報董事會，供董事會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董事會定期於每年第一季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詳49頁 3.4.16)	(四)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兼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已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信箱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網頁連結如下： https://www.pct.com.tw/company/16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網站www.pct.com.tw已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及社會大眾可獲取充份之資訊。 （二）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且業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及時允當揭露。 （三）公司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公司依規定進行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照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訂有福利措施及員工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良好的互信互賴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定期公告各項財務資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持良好的供需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依法令規定提供意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見與本公司溝通，並針對其中適合項目列為本公司未來各項工作推展之參考依據。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依法令規定持續進修，並將進修情況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且定期自我評估及修訂，以降低公司之營運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管道，透過專責人員負責了解及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以提昇客戶之滿意度。 （九）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於111/3/9董事會中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相關投保情況（承保公司、投保金額、投保期間、承保範圍、保險費），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投保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1)公司110年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2)公司年報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3)公司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針對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4)公司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5)預計111年成立審計委員會。

(6)111年同步發送中、英文重大訊息。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3.4.4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劉學愚	具電子產業及其他關聯產業公司的管理實務專業資格及熟稔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

獨立董事	陳伯榕	具電子產業及其他關聯產業公司的管理實務專業資格及熟稔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其他	邱瑞理	具電子通路產業市場營運統御專業資格及熟稔商務及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08 月 07 日至 111 年 06 月 1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主席	劉學愚獨立董事	2	0	100%	
委員	陳伯榕獨立董事	2	0	100%	
委員	邱瑞理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況。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況。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本公司 110 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薪酬委員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第五次 110.01.13	1.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提請討論。 2.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長/總經理薪酬案，提請討論。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提報董事會後，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六次 110.03.10	1.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提請追認。 2.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討論。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提報董事會後，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七次 111.01.19	1.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提請討論。 2.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長/總經理薪酬案，提請討論。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提報董事會後，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八次 111.03.09	1.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討論。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經提報董事會後，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4.5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公司目前由總管理處為兼職負責訂定、檢討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總管理處總經理與多位不同領域的主管共同推動公司永續發展計畫。 總管理處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 編列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並每年第一季於董事會報告實施成效，由董事會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		公司參酌所處行業特性及重大性原則，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進行對風險評估，其相對的風險評估項目包括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職業安全、產品安全及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並訂定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公司網頁 https://www.pct.com.tw/company/23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為專業電子通路商，無生產製造行為，非屬能源密集及主要耗能產業，雖無相關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但本公司對於環境保護、資源永續利用及生態議題非常重視，由管理部積極建立及推動環境管理制度。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具體措施如下： (1) 推行無紙化運動，減少紙張及影印用紙的消耗。 (2) 電腦系統化簽核流程以電子文件取代書面文件存檔。 (3) 二次使用紙張之再利用。 (4) 減少公司紙杯使用，宣導內部員工使用個人杯具，減少紙杯浪費。 (5) 公司中午用餐時間僅保留走道照明，以響應節能減碳綠色活動。 (6) 逐步汰換辦公室傳統燈管改為LED節能燈管。 (7) 執行廢電池回收及光碟片回收，以降低環境污染。公司亦提供廢紙張及保特瓶等捐贈慈濟進行資源回收。 (8) 本公司將產品出貨到客戶端時，在產品包裝材料的減量上，盡量以原廠包裝出貨(亦即完全重複使用原廠包裝)，勿再額外多增加包裝材料使用，並回收員工家中日常緩衝材料重複使用。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有關氣候變遷對公司現在與未來的影響，這不僅是環境議題，同時也是國家發展和經濟議題，在劇烈氣候變遷下，將會有強颱、地震等天災危害及極端氣候高溫等潛在風險，各項經濟活動及能源供給均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因此愛護地	無差異

			球，珍惜資源是公司持續推行的方向，公司面對氣候相關議題採取投保適當的產物保險、公司電腦資訊資料異地備援等因應措施達到轉嫁及分散風險的目的，同時透過本表第(二)項所列各項節能減碳的具體行為希望能減緩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本公司統計過去兩年電度數換算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108年度全年度：51,753公斤 109年度全年度：50,430公斤 110年度全年度：51,634公斤 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望能達成每年較上一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1~2%。 (2)用水量： 本公司為專業電子通路商，整體營業活動均屬普通民生用水，故無單獨申請營業水表的需求，水費計算由辦公大樓管理委員會就全體廠戶公共用水平均攤計於維修保養費，經換算廠辦大樓帳單總用水量，兩年度用水量如下： 108 年度全年度：3.2 立方公尺 109 年度全年度：1.3 立方公尺 110 年度全年度：1.14 立方公尺 本公司積極配合大樓各項節水措施，諸如用水杯裝水刷牙，隨手關水龍頭，調整龍頭出水量，先行擦拭個人油汙餐具再洗滌，水箱漏水快速報修等，以期能達成每年較上一年用水量減少 1~2%的減量目標。	無差異

			(3)廢棄物總重量： 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通路商，營運性質不含產品之製造與生產，產品分包配送上均採精簡環保包裝，並適時使用回收包裝材料，廢棄物以日常辦公所產生的廢棄物居多，依廠辦大樓每日清理本公司樓層廢棄物約當統計： 108 年：7.4 公噸 109 年：6.5 公噸 110 年：5.7 公噸 本公司廢棄物減量目標：期望能達成每年較上一年廢棄物總量減少 1~2%。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公司遵循「聯合國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露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制定「工作規則」，透過網路信箱或各類重要集合場合傳達予每位同仁。請參閱公司網頁： https://www.pct.com.tw/company/22及 (詳77頁，5.5.1項（A）說明)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 公司依循勞基法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詳77頁，5.5.1項說明) 2. 本公司章程明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 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本公司辦公室在設計之初即以安全為第一考量，除安排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外，並對員工實施定期體檢、消防演練等，並於任何颱風來襲前提醒員工注意自身的安全，工作環境倡導無菸活動。 2. 福委會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聯絡員工及員工家庭間彼此感情，增加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詳77頁，5.5.1項說明) 3. 最近年度無員工職災情況發生。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1. 本公司針對新進員工，於入職時展開一系列的教育訓練，從工作規則，行政管理到個別工作職位課程，透過相關課程協助新進員工進入公司職場。 2. 不同職能別的在職同仁，則分別安排內部訓練課程或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同時也積極參與原廠的各項技術課程，透過外部訓練及內部訓練培養員工之專業知識,提升職涯能力。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非為直接面對最終產品之消費者，故該項與消費者權益之部份本公司不適用。惟本公司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管道，透過專責人員負責了解及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以提昇客戶之滿意度。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往來之供應商均為知名電子相關產業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相關議題均經過適當評估。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透過規劃及舉辦各類公益活動，未來將視發展需要進行編制,惟本公司仍積極透過各項公益活動, 在相關議題上善盡企業責任。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及法令要求編制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無編制永續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配合華碩文教基金會執行結合環保與社會公益之「再生電腦 希望 工程」專案，希望建立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循環型社會」並將回收的淘汰資訊產品，110 年度共計回收：LCD 螢幕 3 台、筆記型電腦 3 台、鍵盤 6 台、滑鼠 5 個、手機 6 隻、光碟機 2 台、數位家電產品 5 台、投影機 1 台、不斷電系統 1 台。
2. 廢電池回收 7.2Kg。
3. 中元普渡愛心捐助嘉義家扶中心食物物資一批。
4. 中秋節號召同仁參與喜憨兒-中秋送愛到部落，共計捐贈月餅 66 盒。
5. 耶誕節捐款長期在台灣進行獨居老人陪伴關懷打掃、寒暑期偏鄉地區或部落地區貧窮學子義務教育、年輕學子的品德教育等工作的中華民國文化教育交流協進會，愛心過暖冬。

3.4.6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制定後實施，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落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公司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作為定期檢討修正方案的依據。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		(一)本公司均先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行為。 (二)本公司由總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守則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情形。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0年相關執行情形： A.教育訓練：參加主管機關及外部專業單位法遵教育訓練4次，共計6人次。 B.與客戶簽訂廉潔承諾書共計9份。 C.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多重暢通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並於網站、年報等對外文件等主動宣示誠信經營政策及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 D.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指派總管理處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受理同仁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並揭露直接收發之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電子郵件信箱，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110年未有接獲及受理外部檢舉案件及員工直接檢舉案。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要求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依法設有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管理辦法作為據以執行準繩，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每季透過於公司月會中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已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絕對保密。如經查證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並對檢舉人給予獎勵。 檢舉信箱：public@pct.com.tw 檢舉電話：02-26980098#220。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企業網站中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3.4.7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http://www.pct.com.tw/company。

3.4.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http://www.pct.com.tw/company。

3.4.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 100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3.4.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3.4.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0 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1.1)承認事項：

(1.1.1)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1.1.2)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1.2)討論事項：

(1.2.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2.2)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執行情況：

(1.1.2)訂定 110 年 8 月 18 日為分配基準日，110 年 9 月 8 日為發放日。
(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20 元。)

(1.2.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通過決議，照案執行。

(1.2.2)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股東會通過決議，照案執行。

(2)董事會

本公司 110 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九屆第 10 次 110.01.13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計劃案，提請討論。		
	2.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提請討論。		
	3.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長/總經理薪酬案，提請討論。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九屆第 11 次 110.03.10	1.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討論。		
	2.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討論。	V	
	3.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年度審查，提請討論。		

	5.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V	
	7.擬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召開股東常會及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8.銀行額度簽約案，提請討論。		
	9.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提請追認。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九屆第 12 次 110.05.05	1.本公司對子公司奇微科技有限公司(Asia PCT Group Limited.)背書保證金額新增案，提請討論。	V	
	2. 銀行額度簽約案，提請討論。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九屆第 13 次 110.05.19	1.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會場地變更案，提請討論。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九屆第 14 次 110.06.25	1.本公司配合變更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提請討論。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九屆第 15 次 110.07.23	1.擬訂定本公司配息相關日程，提請討論。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九屆第 16 次 110.08.04	1.銀行額度續約案，提請討論。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九屆第 17 次 110.11.03	1.111 年內部稽核計劃，提請討論。		
	2.銀行額度續約案，提請討論。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九屆第 18 次 111.01.19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劃案，提請討論。		
	2.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提請討論。		
	3.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長/總經理薪酬案，提請討論。	V	
	4.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案，提請討論。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九屆第 19 次 111.03.09	1.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討論。		
	2.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討論。	V	
	3.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年度審查，提請討論。		
	5.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6.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V	
	7.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	V	
	8.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V	
	9.擬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召開股東常會及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10.銀行額度簽約案，提請討論。		

	11.本公司之子公司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與 Aisa PCT Group Limited 資金貸與案提前解除，提請討論。	V	
	12.本公司與子公司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資金貸與案，提請討論。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九屆第 20 次 111.04.20	1.111 年度股東會董事改選，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提請討論。		
	2.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4.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3.4.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3.4.14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

主管姓名	課程名稱	訓練時數	發證單位	發證日期
會計主管 劉麗華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08.13

3.4.15 董事及監察人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

董監事	課程名稱	訓練時數	發證單位	發證日期
傅江松董事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09.01
王志高董事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09.01
劉學愚獨立董事	疫情環境下的國際租稅及移轉訂價議題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1.04
劉學愚獨立董事	面對供應鏈轉型時代的集團稅務管理趨勢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1.04
陳伯榕獨立董事	疫情環境下的國際租稅及移轉訂價議題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1.04
陳伯榕獨立董事	面對供應鏈轉型時代的集團稅務管理趨勢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11.04
吳鴻祺監察人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09.01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建智(監察人)	第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宣導會	3	臺灣證券交易所	110.01.21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建智(監察人)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09.01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彥翔(監察人)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09.01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彥翔(監察人)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09.01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彥翔(監察人)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10.18

3.4.16.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0)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定期依 30 餘項指標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摘錄部分評估指標項目如下，並取得簽證會計師之簽名聲明，會計師獨立性的評估均安排在董事會議程中討論事項。

項目	評估內容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是否迴避，不與承辦。
2	獨立性是否受自我利益之影響，經由審計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審計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
3	獨立性是否受自我評估之影響，係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審計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
4	獨立性是否受辯護之影響，係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
5	是否因熟悉度而影響獨立性，係指藉由與審計客戶、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
6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審計客戶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7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是否與該審計案件之受查客戶間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8	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是否與事務所審計客戶間有直接財務利益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其他項次因篇幅過多略而不述之	

3.5、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	自 110/01/01	2,150	530	2,680	稅務 450 仟元+年報查核 80 仟元
	陳晉昌	至 110/12/31				

3.5.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3.5.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3.5.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3.6、更換會計師資訊

3.6.1 關於前任會計師：無此情形。

3.6.2 關於繼任會計師：無此情形。

3.6.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3.7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3.8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註一)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註一)
董 事	王志高	—	—	—	—
董 事	傅江松	—	—	161,000	—
董 事	Bing Yeh	—	—	—	—
獨立董 事	陳伯榕	—	—	—	—
獨立董 事	劉學愚	—	—	—	—
監察人	吳鴻祺	—	—	—	—
監察人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監察人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總管理處總經理	黃美津	—	—	—	—
營業事業處總經理	溫登全	—	—	—	—
副總經理	陳勇成	—	—	—	—
協理	劉麗華	—	—	—	—
協理	葉莊仁政	—	—	—	—
協理	謝能鑫	—	—	—	—
協理	岑思陶	—	—	—	—
協理	邱凱彬	—	—	—	—
協理	陳守頤	—	—	—	—
協理	李志強	—	—	—	—
協理	曾右松	—	—	—	—
協理	簡麗娟	—	—	—	—
協理	蔡明宏	—	—	—	—
協理	葉再甫	—	—	—	—
協理	陳泰佑(註二)	—	—		
協理	黃淑華	—	—	—	—
協理	宋靜俐	—	—	—	—

註一：110 年及 111 年截至年報刊印止，董、監事均無質押之情形。

註二：110 年 5 月 31 日離職。

(2)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3)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3.9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111 年 04 月 1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係	
傅江松	7,887,265	10.93%	1,717,422	2.38%	-	-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傅齡萱 傅胤棋	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一親等 一親等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33,815	4.07%	-	-	-	-	-	-	
代表人：王彥棋	1,243,962	1.72%	-	-	-	-	王志高 黃美津 王姵文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王志高	2,414,733	3.35%	1,580,222	2.19%	-	-	黃美津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姵文	配偶 一親等為該公司董事長 一親等	
保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2,000	3.29%	-	-	-	-	-	-	
代表人:曾保堂	-	-	-	-	-	-	-	-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3,437	2.47%	-	-	-	-	-	-	
代表人：蕭瑞媛	1,717,422	2.38%	7,887,265	10.93%	-	-	傅江松 傅齡萱 傅胤棋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傅胤棋	1,729,063	2.40%	-	-	-	-	傅江松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傅齡萱	一親等 一親等為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	
蕭瑞媛	1,717,422	2.38%	7,887,265	10.93%	-	-	傅江松 傅齡萱 傅胤棋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傅齡萱	1,675,304	2.32%	-	-	-	-	傅江松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傅胤棋	一親等 一親等為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	
王姵文	1,654,778	2.29%	-	-	-	-	王志高 黃美津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為該公司董事長	
黃美津	1,580,222	2.19%	2,414,733	3.35%	-	-	王志高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姵文	配偶 一親等為該公司董事長 一親等	

3.10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註一）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10	100.00%	-	–	10	100.00%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SPT-BVI)	-	-	11	100.00%	11	100.00%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	-	78,023	100.00%	78,023	100.00%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	100.00%	-	100.00%
奇微科技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500	100.00%	-	-	500	100.00%

註一：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募資情形

4.1 資本及股份

4.1.1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06	10	53,600,000	536,000,000	33,921,653	339,216,530	盈餘轉增資 69,716,530 元	無	91.3.26(91)台財證(一)字第 111829 號
						現金增資 11,200,000 元	無	91.3.26(91)台財證(一)字第 111829 號
92.06	10	53,600,000	536,000,000	39,491,501	394,915,010	盈餘轉增資 55,698,480 元	無	92.5.29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3758 號
93.04	60.5	53,600,000	536,000,000	39,600,945	396,009,450	ECB 轉換普通股 1,094,440 元	無	-
93.07	10	79,266,100	792,661,000	46,158,270	461,582,700	盈餘轉增資 65,573,250 元	無	93.06.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8481 號
93.10	51.1	79,266,100	792,661,000	46,352,635	463,526,350	ECB 轉換普通 1,943,650 元	無	-
94.08	10	79,266,100	792,661,000	51,702,614	517,026,140	盈餘轉增資 53,499,790 元	無	94.06.28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5944 號
94.10	30.5 11.5 11.2 42.8 36.8	99,637,152	996,371,520	61,401,160	614,011,600	現金增資 75,000,00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 7,225,000 元 ECB 轉換普通股 6,961,730 元 CB 轉換普通股 7,798,730 元	無	94.04.1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11048 號
94.12	11.2 42.8 36.8	99,637,152	996,371,520	63,536,713	635,367,130	員工認股權憑 80,000 元 ECB 轉換普通股 18,177,780 元 CB 轉換普通股 3,097,750 元	無	-
95.03	36.8 38.9	99,637,152	996,371,520	64,585,496	645,854,960	CB 轉換普通股 7,934,620 元 ECB 轉換普通股 2,553,210 元	無	-
95.08	10	99,637,152	996,371,520	68,322,682	683,226,820	盈餘轉增資 37,371,860 元	無	95..06.29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7431 號
95.09	11.2 8.2	99,637,152	996,371,520	68,679,182	686,791,820	員工認股權憑證 2,627,50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 937,500 元	無	-

95.12	8.2	99,637,152	996,371,520	68,729,932	687,299,320	員工認股權憑證 507,500 元	無	-
96.03	32.8	99,637,152	996,371,520	68,760,418	687,604,180	CB 轉換普通股 304,860 元	無	-
96.07	32.8	99,637,152	996,371,520	68,812,246	688,122,460	CB 轉換普通股 518,280 元	無	-
96.08	10 29.5 30.99 5.8 32.4 34.2	99,637,152	996,371,520	83,990,899	839,908,990	盈餘轉增資 76,559,920 元 CB 轉換普通股 17,377,720 元 ECB 轉換普通股 55,113,89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 2,342,50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 337,50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 55,000 元	無	-
96.11	29.5 30.99 5.8 32.4 34.2 32.2	99,637,152	996,371,520	86,339,426	863,394,260	CB 轉換普通股 6,576,090 元 ECB 轉換普通股 14,101,68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 920,00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 22,50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 1,835,000 元	無	-
97.04	29.5 30.99 5.8	99,637,152	996,371,520	87,954,381	879,543,810	CB 轉換普通股 2,271,160 元 ECB 轉換普通股 13,033,39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 845,000 元	無	-
97.05	5.8	99,637,152	996,371,520	87,980,631	879,806,310	員工認股權憑證 262,500 元	無	-
97.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2,959,328	929,593,280	盈餘轉增資 49,786,970 元	無	97.07.16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5942 號
97.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8,383,328	883,833,280	註銷庫藏股 45,760,000 元	無	-

98.02	3.6	150,000,000	1,500,000,000	88,399,078	883,990,780	員工認股權憑證 157,500 元	無	-
98.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7,570,078	875,700,780	註銷庫藏股 8,290,000 元	無	-
98.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7,606,078	876,060,780	員工認股權憑證 360,000 元	無	-
98.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470,567	744,705,670	減資退還股款 131,355,110 元	無	-
99.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4,688,096	746,880,960	CB 轉換普通股 2,145,290 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0 元	無	-
99.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5,151,759	751,517,590	CB 轉換普通股 4,636,630 元	無	-
101.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3,690,759	736,907,590	註銷庫藏股 14,610,000 元	無	101 年 11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38660 號
104.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2,145,759	721,457,590	註銷庫藏股 15,450,000 元	無	104 年 11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247920 號

(2).股份種類

111 年 04 月 1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72,145,759	77,854,241	150,000,000	—

(3).總括申報相關資訊：不適用。

4.1.2 股東結構

111 年 04 月 1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人）	0	4	177	16,643	19	16,843
持有股數（股）	0	51,004	7,610,836	62,727,998	1,755,921	72,145,759
持股比例（%）	0%	0.07%	10.55%	86.94%	2.44%	100%

4.1.3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1 年 04 月 1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1,462	414,326	0.57 %
1,000 - 5,000	4,067	8,834,858	12.25 %
5,001 - 10,000	678	5,578,471	7.73 %
10,001 - 15,000	182	2,368,414	3.28 %
15,001 - 20,000	124	2,312,717	3.21 %
20,001 - 30,000	101	2,650,050	3.67 %
30,001 - 40,000	55	1,988,257	2.76 %
40,001 - 50,000	37	1,738,009	2.41 %
50,001 - 100,000	67	4,926,724	6.83 %
100,001 - 200,000	32	4,350,835	6.03 %
200,001 - 400,000	19	5,305,043	7.35 %
400,001 - 600,000	5	2,269,644	3.15 %
600,001 - 800,000	1	613,410	0.85 %
800,001 - 1,000,000	2	1,803,000	2.50 %
1,000,001 以上	11	26,992,001	37.41 %
合 計	16,843	72,145,759	100.00 %

4.1.4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1 年 04 月 11 日

股份 / 主要股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傅江松	7,887,265	10.93%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33,815	4.07%
王志高	2,414,733	3.35%
保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2,000	3.29%
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3,437	2.47%
傅胤棋	1,729,063	2.40%
蕭瑞媛	1,717,422	2.38%
傅齡萱	1,675,304	2.32%
王姵文	1,654,778	2.29%
黃美津	1,580,222	2.19%

4.1.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23.45	26.60
	最低		12.3	18.05
	平均		18.99	21.4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11	20.2
	分配後(註2)		19.9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2,146	72,146
	追溯調整前		1.28	2.36
	追溯調整後		1.26	2.3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	2.0
	無償配股	資本公積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4.84	9.09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6.32%	9.32%

註 1：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

註 2：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4.1.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亦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一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擬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2) 執行狀況

(2.1)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0,471,649 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765,042 元，並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087,531 元後之可供分配盈餘為 172,794,138 元，本公司擬自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44,291,518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仟股配發新台幣 2,000 元現金，目前僅於 111/03/09 董事會通過，尚待 111 年股東會正式通過。

(2.2)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 6,017,933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6,047,822 元，目前已於 111/03/09 董事會通過，擬於 111 年股東會提報。

4.1.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table>
<tr><td colspan="3">年　度　項　目</td><td>111 年度（預估）</td></tr>
<tr><td colspan="3">實收資本額（仟元）</td><td>721,458</td></tr>
<tr><td rowspan="3">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td><td colspan="2">每股現金股利（元）</td><td>$2.0 (註 1,註 2)</td></tr>
<tr><td colspan="2">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td><td>-</td></tr>
<tr><td colspan="2">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td><td>-</td></tr>
<tr><td rowspan="7">營業績效變化情形</td><td colspan="2">營業利益（仟元）</td><td rowspan="13">(註 3)</td></tr>
<tr><td colspan="2">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td></tr>
<tr><td colspan="2">稅後純益（仟元）</td></tr>
<tr><td colspan="2">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td></tr>
<tr><td colspan="2">每股盈餘（元）</td></tr>
<tr><td colspan="2">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td></tr>
<tr><td colspan="2">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td></tr>
<tr><td rowspan="6">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td><td rowspan="2">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td><td>擬制每股盈餘（元）</td></tr>
<tr><td>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td></tr>
<tr><td rowspan="2">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td><td>擬制每股盈餘（元）</td></tr>
<tr><td>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td></tr>
<tr><td rowspan="2">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td><td>擬制每股盈餘（元）</td></tr>
<tr><td>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td></tr>
</table>

註 1：本年度配息情形，暫以目前實收股本計算，若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或其它可轉換憑證轉換普通股之影響，配息比率可能變動之，屆時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平均分配之。

註 2：董事會通過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44,291,518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發放(每股配發現金 2.0 元)。

註 3：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全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本年度預估資訊。

4.1.8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亦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一項所稱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2.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本期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8%為員工酬勞及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次董事會提報股東會之員工酬勞案，未擬議無償配股。

(2.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當發生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10年度分派情形(元)
員工現金酬勞	16,047,822
員工股票酬勞	0
董監事酬勞	6,017,933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公司無分派員工股票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分派情形	一〇九年度			
	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1.員工現金酬勞	9,477,876	9,477,876	0	-
2.員工股票酬勞	0	0	-	-
3.董監事酬勞	3,554,204	3,554,204	0	-

一〇九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與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金額相符。

4.1.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1 年 04 月 11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份期間	97/06/17~97/07/18	97/07/29~97/08/26	97/09/01~97/10/28	97/11/24~98/01/15	101/07/31~101/09/26	104/08/07~104/10/05
買回區間價格	23.3~28.7	22.2~25.3	14.3~22.45	10.75~12.4	12.90~13.90	8.00~16.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12,000 股	普通股 626,000 股	普通股 2,438,000 股	普通股 829,000 股	普通股 1,461,000 股	普通股 1,54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8,191,365 元	14,958,272 元	43,884,384 元	9,812,433 元	19,750,622 元	16,285,312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0.40%	52.17%	81.27%	17.63%	29.22%	51.5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數	1,512,000 股	626,000 股	2,438,000 股	829,000 股	1,461,000 股	1,54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0	0	0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比率	0	0	0	0	0	0

註：買回本公司股份數量皆已註銷完成。

4.2 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99 年 5 月 25 日全數到期。

4.3 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4.3.1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4.3.2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4.3.3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已於民國 100/8/23 全部到期，故目前尚無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4.3.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4.3.5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4.4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5、營運概況

5.1、業務內容

5.1.1 業務範圍及營業比重

本公司代理國內外知名半導體電子零組件及韌體服務公司的產品。主要產品線有美商 Microchip 全系列 MCU、MPU、混合信號、電源、網路、USB hub、NOR Flash、EEPROM。松翰 Sonix 的 SoC 針對 NB Cam、IP Cam、RF 影像控制等影像處理晶片。美商 Synaptics 的 USB 介面影像轉換控制晶片。Insyde 的 BIOS 針對筆記本電腦、工業電腦、伺服器等應用廠商。陸商 GigaDevice 提供一系列高、低容量的 NOR Flash、NAND Flash、MCU 等產品。另外 Greenliant、Amiccom、Chrontel、立積電子、Innodisk、LB Link、Galaxycore 等產品提供在網通、工業電腦、視訊監控、消費性電子產品，主要銷售客戶為大中華區的電子製造商。營業比重約當 95%是電子產品的銷售代理，其他 5%是軟體服務產生的貢獻。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微處理器(MPU)、微控制器(MCU)
- 基本輸入輸出軟體(BIOS)
- 影像信號處理/轉換晶片
- 快閃記憶體及模組
- 記憶體及記憶儲存裝置.
- 無線網路通訊模組、通訊放大晶片(FEM、PA)
- 藍芽音頻、BLE 處理晶片
- 電源(Power)、功率放大(PA)晶片、馬達控制 IC、混合信號 IC
- OLED、STN、TFT 驅動 IC、觸控晶片
- 微機電麥克風及感測器
- 其他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電腦(Computer)及周邊

- 無線網路應用
- 記憶體及多媒體儲存裝置
- 視訊訊號轉換
- 各種傳輸介面控制應用

(2)網路通訊(Networking &Communication)

- IoT gateway / Home Automation / Home Security/AP Router/XDSL/STB
- 高速乙太網路晶片
- 無線網路晶片
- 藍芽音頻及透傳連網裝置

(3)消費性產品(Consumer)

- 助動自行車電源及馬達控制應用
- 應用於通訊設備及光通信模組
- 藍芽模塊傳輸應用

(4)可攜式電子產品

- 個人手持式之高效率低功耗電源系統

・無線、藍芽透傳控制裝置
・視訊信號轉換器
・偵測裝置應用於穿戴式產品

(5)設計服務及程式燒錄以提高整體產品附加價值
- MCU/FLASH/EEPROM 之代客燒錄服務
- NRE 設計服務，提供客戶軟體、韌體的支援服務

5.1.2 產業概況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無論在本國、中國、東南亞甚至印度等科技產業的製造佈局，帶領出完整、及時供應支援等具競爭力條件的電子零組件通路商。在過去三十幾年來一路伴隨主機板、筆記本電腦、伺服器、顯示器電腦，伴隨網通產業等發展茁壯。通路商提供了下游客戶專業的技術支援、完整零組件整合方案，具效率零組件供貨運籌等服務，使得電子代理通路商在整個產業鏈中是一不可缺少的角色。
由於代理通路商相較於原廠更有機動性、地域性服務的優點，使得多數的國內外半導體原廠欲於國內從事經銷活動時，必須仰賴代理通路商開拓客源、服務客戶。通路商也轉變從傳統產品介紹及報價接單的接單服務轉變成行銷佈建、技術支援、供貨多元等服務。並因產業的變革具有豐富產業經驗，對市場敏銳度也隨之提高，在半導產業體系中扮演多功能角色，促進我國產業之發展有卓越的貢獻。倍微科技為了優化公司體質，積極代理工業、消費性、網通應用等產品，提供給工業電腦、網路通訊、車用電子、安全監控、乾淨能源等，擴大產品應用在不同的客群。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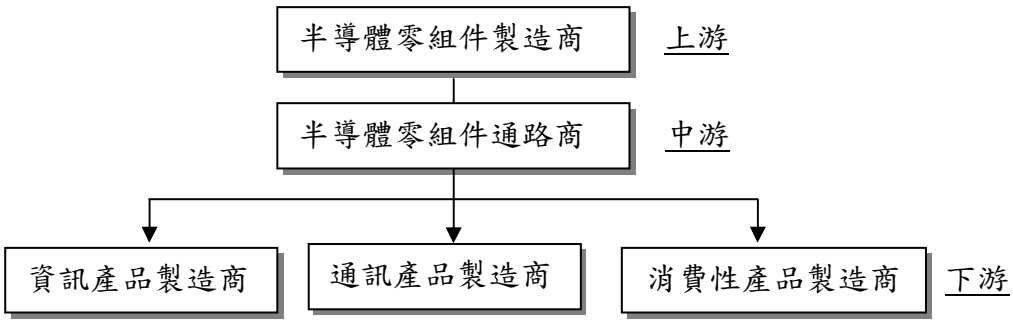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從事半導體元件之買賣業務，上游為國內外各類零組件製造商，如 Microchip、SONIX 及 Synaptics 等；下游則為國內外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製造商，如鴻海、正崴、偉創力、光寶、仁寶、英業達、冠捷、大華、佳士達、海康威視、創維等。對上游零組件製造商而言，可由通路商完整之行銷網路，穩定拓展市場，並節省其管銷成本；對下游產品製造商而言，通路商可儘速提供其所需之元件，確保供料來源，並藉由其靈活應變之庫存管理及應用工程技術能力，減少下游製造商之安全存量及設計新產品之相關成本，降低營運風險。因此專業通路商位居整體產業之樞紐，有效建構上、中、下游業者之橋樑，提升產業之運作效率及其競爭力。

產品之發展趨勢

本公司以專業的核心能力，代理具有潛力的產品，為客戶打造具有世界競爭能力的產品，其主要範圍涵蓋電腦、通訊網路及消費性產品及其他等四大類，代理主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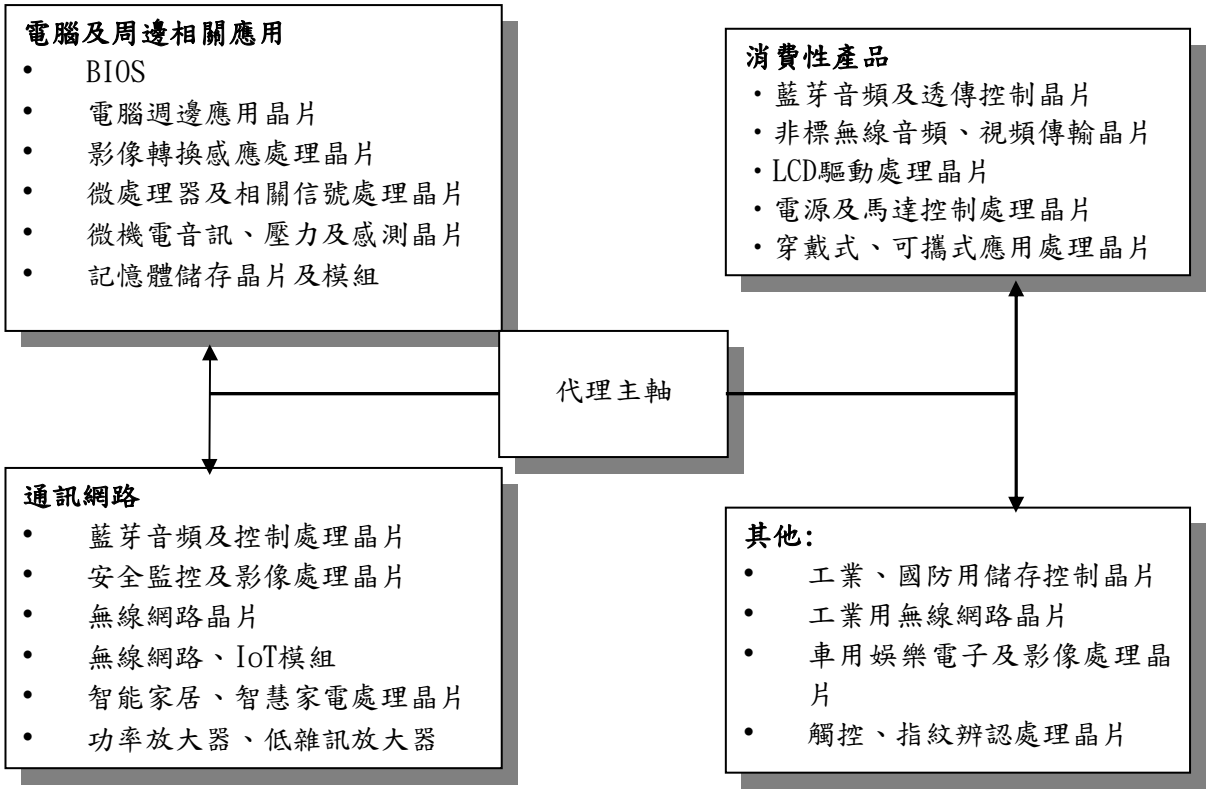

茲將主要代理產品分述如下：

A.Flash Memory、EEPROM

快閃記憶體(Flash Memory)屬非揮發性記憶體的一種，具有重複讀寫及高容量的特性，在資料保存上較 DRAM、SRAM 佳，重覆讀寫性亦較 EPROM 佳，已成為記憶體市場中主要產品之一。

Flash 依照架構可分為 NOR 型及 NAND 型兩大類，前者主要以儲存程式碼為主(Code Flash)，與 CPU 能直接做運算處理不需要再透過 DRAM，存取速度較快，後者以儲存資料為主(Data Flash)，功能與硬碟及光碟等儲存媒體類似。

EEPROM 電子抹除式可複寫唯讀記錄器，是一種可以通電的方式多次複寫的半導體存儲裝置，可以用特定的電壓來抹除晶片上的資訊，以便寫入新的資料。

Microchip 旗下的 SST flash memory 及自己 Atmel 品牌的 EEPROM，以及 GigaDevice 的 NOR/NAND Flash 皆在市場上獲得大多數客戶的採用。

B.基本輸入輸出軟體

長久以來，個人電腦的基本輸入、輸出系統(BIOS)一直是 WINTEL 架構重要的軟體技術。本公司所代理系微(Insyde)之產品，專為網際網路應用及筆記型電腦廠商提供系統層面軟體及研發工具，是一家擁有先進 UEFI 和 Legacy BIOS 軟體技術，並提供軟體工程諮詢服務的全球性系統韌體 (System firmware) 研發廠商，產品應用領域涵蓋：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伺服器系統、工業用電腦、存儲系統、5G 基地台通訊等產業。

C.微處理器 (MPU)、微控制器(MCU)

本公司所代理的微處理器及微控制器由 Microchip 及其旗下的 Atmel 所設計與生產。Microchip 從一系列 PIC/AVR/SAM 系列微控制晶片提供 8 bit/16 bit 針對不同介面周邊腳位數提供不同速度給客戶作選擇。而在 32 bit 方面除提供 MIPS4000 核心外，也提供 Cortex ARM M0+、M3、M4、M7 等核心讓客戶可作多樣、彈性的選擇。Microchip 亦提供微處理器(MPU)基於 ARM926 及 Cortex-A5 的核心讓客戶可以完成通訊、數位消費性、連網控制或電腦相關周邊的產品開發。另外我們另一條產線 GigaDevice 亦提供一系列植基於 ARM Cortex M0+、M3、M4 等核心的 MCU。

D.周邊整合解決方案

Synaptics 在連結顯示晶片領域中，居於技術及市場的領先地位。所開發的一系列全新產品，能讓使用者利用標準的連結系統（如 USB 2.0/3.0/3.1）來連結電腦和顯示器，同時提供高品質的成像效果及互動使用經驗，而此技術也將使同一台個人電腦能輕易地同步連結高畫質至 4K 解析度影像顯示器，並且各自獨立顯示不同的內容。

E. USB 影像控制 IC、CMOS Sensor

松翰科技成立於 1996 年 7 月，隨即 1997 年初推出第一顆語音控制器產品。今天，松翰也已在許多應用領域，提供更多領先創新的產品線，包括 USB 影像控制 ICs。本公司目前所代理的產品為 USB 影像控制 IC。松翰科技運用自有的 USB1.1/2.0 技術，推出一系列 USB 控制 ICs，涵蓋今日生活中電腦與數位媒體多項產品。包括 USB 界面的 2 聲道/5.1 聲道音響裝置及數位影像裝置(隨身碟、多合一讀卡機、數位相機、攝影機、手機)，此外松翰亦推出結合音訊與視訊的無線晶片 RF 模組，用以推廣在安全監視系統及視訊傳輸市場。

Galaxycore 提供 CMOS 圖像傳感器晶片，該晶片可採集光學圖像並轉換成數字圖像輸出信號，廣泛應用于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等產品領域。

F. NANDrive / SSD

Greenliant 憑藉超過 20 年的固態儲存設計的專業知識，致力於開發節能、高可靠和安全的儲存解決方案，應用範圍為嵌入式系統、數據中心和行動網路市場。目前產品致力於 NANDrive、NAND Controller 及 M.2 SATA / PCIe 等介面的儲存裝置。

G.多媒體顯示晶片

Chrontel 的產品包括電視編碼器、電視解碼器、DVI 編碼器、LVDS 編碼器等，目前產品被 Dell、HP、Lenovo、Acer 等許多著名 NB 廠商所採用。

H.無線網路通訊晶片及模組

Amiccom 產品包含無線數據傳輸、行動通信、衛星通信等三大產品線。其應用如下：

- PC 應用方面，如:無線滑鼠/鍵盤/ RF 遙控器，以及 Wireless USB。
- 工業應用方面，如:自動讀表，Zigbee，智慧型建築以及工廠自動化控制。
- 消費電子應用方面，如:GPS,Bluetooth,PS/XBox 無線遊戲控制器，以及無線對講機。
- 汽車電子應用方面，如:汽車遙控器，汽車警告系統，以及無線倒車影像

系統。

- 特殊的無線應用，如:衛星通訊接收器，智慧型運動器材，無線醫療儀器。
- LB Link 產品提供一系列的無線網路通訊模組，讓客戶可以在不同的 foot printer 及介面下快速完成無線連線產品的生產製造。

I. 移動裝置顯示控制晶片

Solomon Systech 推出新液晶顯示屏（LCD）驅動器支持全高清 a-Si 及金屬氧化物 (IGZO) 面板技術，另提供 ePaper 驅動 IC、應用於電子紙閱讀器及電子標籤等市場產品。

J. 功率放大整合晶片

立積電子提供一系列 FEM，PA 等晶片針對網路通訊產品 802.11 N/AC，802.11AX 等標準的應用。

競爭情形

隨著競爭日趨激烈，經營環境造成毛利快速的下滑，半導體通路業思考獲利的本質而非一味地擴充營業規模。本公司原先定位於專業半導體零件通路商，在代理產品的選擇上，均以該產品是否具有未來發展性為最終考量，因此本公司產品策略有別於一般半導體零件通路商，所代理之產品均有其獨特性。另本公司結合韌體專業支援，對於每項代理產品，皆能提供客戶設計產品之技術支援；希望能提高公司的附加價值，讓原廠及客戶都能滿意我們的服務。此外，更切入 Logistics Support 之運作，協助原廠成立配銷中心，一方面滿足客戶之原料需求，一方面代替原廠做好售後服務，使三者關係更加密切。在產品組合上本公司近年來逐步增加工業電腦衍伸應用，智能家庭及非標準無線應用產品，消費性電子，安全監控，車載等應用，可免於集中單一產業受景氣影響而導致營運狀況大幅度波動的情事發生。

5.1.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研發部主要之技術來自於工程師原有之經驗累積及各代理產品之原廠，因零組件整合規劃除須製造商本身之技術能力外，尚有賴專業代理商對於各項零組件及其應用面產品特性之了解，本公司以專業的技術支援協助客戶產品開發，從初期產品設計階段至樣品測試完成，不僅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之加值服務，更可藉由多次與客戶規劃設計來厚植自身技術實力。此外，本公司設有市場開發處負責市場趨勢分析、新代理線及潛力產品之開發與推廣，並於該處下設立應用產品部，透過不定期至原廠接受新產品之教育訓練，熟悉該產品相關技術能力，以隨時提供產品應用諮詢，同時亦將客戶端使用資訊回饋給原廠，進一步提升代理產品之附加價值。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本公司截至目前已陸續成功代理具發展潛力之產品，舉例如下：

供應商名稱	進貨項目	應用範圍
Microchip	Flash、Bluetooth chip、MCU、OP、Power IC EEPROM、MPU、USB hub、LAN chip、Mixed Signal	個人電腦、工業電腦、寬頻設備、手機、網路設備、資訊家電、可攜式裝置醫療裝置、藍芽音訊

Insyde	NB BIOS、DESKTOP BIOS、SERVER BIOS、EMBEDDED BIOS、Android Solution	個人電腦、工業電腦、資訊家電、網路設備、伺服器
Sonix	USB 影像控制 IC	數位影像裝置(PC CAM,IP CAM USB CAM)
Greenliant	NANDrive/SSD	嵌入式系統、工業電腦、數據中心
Synaptics	USB 影像轉換控制 IC	數位影像裝置及 USB 控制 IC
Amiccom	RF IC、BLE	無線及網路通訊晶片
AlcorLink	USB 控制 IC、USB hub、Card reader、Smart card reader	輸出入裝置應用/ 儲存裝置應用控制 IC
Solomon Systech	影像顯示驅動 IC、MIPI 轉換晶片	手持式穿戴式裝置顯示屏
Giga Device	NOR Flash、NAND Flash、MCU	個人電腦、工業電腦、監視器、電腦周邊、網路通訊
Richwave	FEM、PA、Switch	路由器、STB、Switch 等產品
Innodisk	DRAM module、SSD	工業電腦、影像監控、網路通訊

5.1.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A.掌握產品生產及設計能力

本公司取得原廠產品代理之後，結合本公司工程團隊，以掌握相關的產品生產及設計開發能力。

B.加強資訊系統開發

本公司現階段推行ERP系統已具有相當成效，未來將更落實各分支據點及後勤支援管理，掌握更及時之資訊。

C.健全公司體質

本公司已建立相關之內控內稽制度，加強內部控管及財務體質之健全，強化營運管理能力，持續培育及招攬優秀人才，俾助公司經營績效提升。

(2).中長期發展計劃

A.產品市場先驅

本公司希望未來可以控制處理器為核心，建立產品及工程團隊開發出走在市場前端的平台產品，使得本公司為原廠及客戶間不可缺少的介面，此運作模式希望可充分掌握供需市場的脈動，並鞏固自身競爭優勢，以期可帶來更好的產品報酬率。

B.強化行銷機能，建立大中華地區完整行銷網路

大中華區一直是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生產重鎮，為提供客戶更即時之服務，未來將會針對客戶的腳步，在中國的二、三線城市建立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提高市場佔有率。

C.產品發展及技術行銷策略

本公司掌握關鍵技術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將產品整合規劃，配合縝密之行銷計劃，彈性調整產品組合方向，輔以應用工程人員之技術支援，擴大代理經銷之附加價值。除此之外，為因應未來以技術為導向之專業市場，持續培養技術專業人才，以技術紮根拓展行銷通路，俾有助於本公司以技術為導向之行銷策略。

5.1.5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所代理Microchip、Synaptics、Sonix及GigaDevice等產品，未來將公司資源鎖定在工業電腦、數位家電、醫療照護、車用電子、可攜式消費性產品、戶外休閒應用及安全監控市場、乾淨能源等應用產品，使得市場應用及客戶組合更加廣泛與完整，享有較佳的利潤，並逐步優化公司體質，預計今年中投入40,500仟元於上述產品的研發。

5.2、市場及產銷概況

5.2.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區域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外銷	亞太地區	2,473,603	80%	2,515,834	69%	3,373,592	81%
	其它	248,186	8%	697,517	19%	231,795	6%
	小計	2,721,789	88%	3,213,351	88%	3,605,387	87%
內銷		373,807	12%	426,657	12%	527,084	13%
銷貨收入淨額合計		3,095,596	100%	3,640,008	100%	4,132,471	100%

註一：不含勞務收入
註二：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半導體零組件代理商，主要銷售區域以中國及台灣地區客戶為主，代理的產品線從美國 Microchip、 Greenliant、Chrontel，Synaptics、台灣的松翰、立積、達發、笙科及港商晶門，並陸續增加陸商敏芯微電子、北京兆易、深圳必联電子、格科微等產線，這些產品現在各自的應用市場及領域都有相當比例的佔有率，當然未來公司也會在未來趨勢的應用上找尋適當的產品線，相信這會帶來市場佔有率的進一步提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供給面

本公司之營業額集中在上述這些應用上，幾乎以半導體元件銷售為主，故半導體市場產值與本公司息息相關。以下茲就半導體市場未來之趨勢加以說明：

美國調查公司 Gartner 公布調查報告指出，2021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銷售額不含晶圓代工) ，年增 25.1%至 5,835 億美元，為史上首度突破 5,000 億美元大關，創下歷史新高記錄。在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逐漸回到以前的軌道，但半導體技術及產品應用在新的領域，如自動駕駛輔助、電動車、高運算效能電腦伺服器、IoT、元宇宙等產業催化下，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在 2022 年預估會較 2021 年有 2 位數的成長，達到 6,500 億美元以上。

2021 年半導體企業銷售業績 top 10

排名	與 2020 相比	企業名	銷售額（美元）	增長率
1	↑	三星電子	759 億	31.6%
2	↓	Intel	731	0.5%
3	→	SK 海力士	363	40.5%
4	→	美光 Micron	284	29.1%
5	→	高通	268	52.3%
6	→	博通	187	19%
7	↑	聯發科	174	58.8%
8	↓	德州儀器	169	24.1%
9	↑	輝達 Nvidia	162	52.7%
10	↓	超微半導體 AMD	158	64.4%

資料來源: Gartner 2022 年 1 月；不含晶圓代工廠。

需求面

A.我國資訊產業穩定成長，需求將持續上升，目前我國資訊產業具有完整的產業結構，多年來累積的技術設計能力及上、中、下游的供應整合能力，使資訊電子產業歷經廿十幾年的發展，已具備穩固之基礎及優良的競爭力。隨著全球專業分工趨勢，目前國際大廠相繼尋求台灣代工，使我國 OEM 及 ODM 比率日重，相關產品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網路存儲設備、無線通訊產品及手持式個人電子裝置周邊應用等產品。整體而言，隨著我國 3C 產業的穩定成長及 AI、IOT、電動車等汽車電子相關應用，對半導體元件之需求應屬可期。

B.多元化電子產品，需求將大幅成長

物聯網發展風潮正席捲各個應用領域，並帶動相關半導體產值快速增長，其中，消費性電子、汽車和工業市場更是推動物聯網半導體需求的三大來源；而就元件類型觀之，處理、感測和通訊元件的成長速度尤為驚人。這也顯示半導體對於人們的日常生活的不同方面愈來愈重要。其實，半導體發展初期是由個人電腦在帶動，所以於 1987 年首度突破 1 仟億顆出貨量。之後的十九個年頭由於歷經個人電腦衰退，以及個人電腦的緩步成長，一直到 2006 年，半導體單位出貨量數字才達到 5 仟億顆。進入 2007 年由於產業發展迅速，使得半導體單位出貨量數字在一年之間迅速增加 1 仟億顆，而讓其達到 6 仟億水準。2008 年至 2020 年主要動力是來自消費性電子市場以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智慧穿戴裝置及遊戲機等市場的爆炸性成長，使得半導體得以每年穩定成長 5%。Big data 運算開放，物聯網發展及雲端儲存運算等高效能伺服器運算，將繼續維持穩定的成長。

C.中美貿易及新冠狀病毒變數

從 2019 年開打的中美貿易戰，雖然到 2020 年初，似有趨緩達成初步協議的態勢，但緊接從湖北武漢暴發的肺炎，漫延到歐洲、美洲，全球等，主要經濟體在 2021~2022 年都受到疫情影響，造成工作、生活等習慣的改變；在家工作的新型態雖然帶動電腦、網路、會議系統等需求大幅增加，以致產業供應鏈的供需跟以

往有大幅不同。展望今年疫情雖有影響，供應鏈長短料及市場需求的平衡點，在今年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及挑戰。

(4).競爭利基

A.多元化且具前瞻性的產品通路

本公司在代理產品的選擇上，並非考量目前熱門或技術成熟者，而是著重於該產品是否具有未來發展性，且選擇之廠商在所屬的領域具有其獨特技術或發展優勢。本公司所代理產品具多樣化及整體產品解決方案，並佈建大中華完整通路體系，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B.擁有核心軟體及硬體之技術平台

代理通路商對於電子零組件涉獵甚廣，如在客戶產品開發及規劃期間能適時提供將有助於縮短客戶開發或更改零組件設計時程，此將成為通路商競爭利基之一。本公司係以韌體搭配硬體行銷，在客戶產品規劃階段即以核心軟體及硬體之技術平台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且因客戶不易變更產品設計規格而更深化其對本公司之倚重。因此本公司適時提供客戶技術及產品上的支援，在客製化的過程中，不但可彈性滿足其需求，同時亦提升本公司代理產品之附加價值。

C.支援客戶產品開發

如能提供客戶軟體及硬體之支援，並協助其應用開發及提供售後諮詢，可使代理的產品能達到客戶滿意水準，有效擴大供應商之產品應用層面，提升半導體零件通路商之市場競爭力。本公司編制有工程部及多名經驗豐富之業務人員，平時藉由內部教育訓練自行培育人才，亦不定期參與原廠產品教育訓練，強化工程師專業能力。本公司除可提供客戶核心軟體及硬體之技術平台外，並由業務人員提供售後諮詢服務及應用工程師協助客戶解決產品設計或排除應用上所發生之問題，協助客戶進行產品開發(Design-in)，提供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等全方位服務，由於在客戶設計初期階段即已切入，且在應用上亦即時協助排除使用問題，使代理銷售的產品能達到客戶滿意水準，亦可有效擴大供應商之產品應用層面，無形中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與技術實力。

D.專業、即時、高效率之配銷能力

專業之半導體零件通路商應具備靈活調度產品之能力，使客戶得以避免因廠商出貨時間過長而面臨原料供應中斷之風險，並有效降低庫存壓力，進而提升生產效率。本公司充分發揮 Logistic Support 之功能，靈活調度產品之供應，使客戶得以避免直接向國外原廠下單時，因出貨時間過長而面臨原料供應中斷之風險，此一即時服務(Just-in–time-Service)亦使客戶有效降低庫存壓力，進而提升生產效率；此外，本公司亦提供海外技術支援服務，協助客戶解決在海外工廠生產時的技術問題，進而順利量產，大幅縮短客戶與廠商之溝通時間。整體而言，本公司與上游供應商結合完整之供應鏈，並提供完善服務，使客戶不必擔心貨源、庫存及技術支援等問題，同時也建立自身的專業服務形象。另本公司代理之產品幾乎皆獲得原廠授權，可於二岸三地合法行銷，目前本公司在大陸之北京、上海、合肥、杭州、青島、順德、深圳、香港等處設有行銷據點，深獲當地客戶青睞。

E.優質的客戶結構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半導體零組件通路事業之經營，在長期耕耘市場的努力下，輔以專業即時之技術支援與便捷快速之供貨能力，深獲國內知名大廠如鴻海、仁寶、光寶、偉創力、冠捷…等客戶之青睞，並藉由其世界級品牌之競爭優勢，與本公司產品相互搭配，不僅可收相得益彰之效，對將來新產品之導入推廣與新客戶之爭取將有極大之助益。

F.優良的經營能力與財務結構

由於電子產品更新迅速且市場供需變化劇烈，經營團隊之營運策略對半導體零件通路商之發展具有關鍵性的影響，資金調度、物流管理及財務結構是否健全亦將影響整體績效。本公司經營團隊實力堅強，經驗豐富，中高階主管均擁有十年以上相關產業的年資，長久以來對於半導體通路用心及執著，不斷思索未來營運策略，創造公司競爭利基,同時員工整體之專業素養及經驗俱佳,使公司之經營不斷創新突破，未來對於產業環境變遷因應及新產品代理之爭取應具有絕對的優勢。本公司各產品線負責人隨時觀察市場脈動，並輔以電腦 ERP 系統嚴格控管各類產品庫存，作為採購及庫存量之決策參考，以確保存貨之適切性及流動性，並有效提升商品進銷貨效率，精簡相關管理成本；對於客戶授信嚴格審核，實際發生壞帳之比率甚微，且應收帳款週轉率普遍優於同業。綜上，優良的經營能力與健全的財務結構實為本公司競爭力提升之重要因素。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A.科技產品之蓬勃發展，市場需求具成長空間

科技產品(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的整合已是資訊電子產業的趨勢潮流，未來產品需不斷創新才能滿足市場之需求;而本國為在台及海外的資訊產品生產基地，隨著 3C、IOT、汽車電子產品之發展，對半導體零組件之需求亦相對增加。本公司代理之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已涵括多元應用產品，市場潛力相當龐大，成長可期。

B.以專業技術行銷為導向

代理通路商對於電子零組件涉獵甚廣，如在客戶產品開發及規劃期間能適時提供技術支援，將有助於縮短客戶開發或更改零組件設計時程，此將成為通路商競爭利基之一。本公司將不同用途範圍的零組件劃分不同業務部門負責，且搭配技術人員，不定期與原廠技術交流，強化工程師專業能力，協助客戶進行產品開發(Design-in)，並提供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等全方位服務，由於在客戶設計初期階段即已切入，且在應用上亦即時協助排除使用問題，而此技術行銷能力不僅加深客戶信賴度，亦為本公司於市場競爭之重要利基。

C.產品線完整具有前瞻性

雖然國內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眾多，但本公司行銷及應用技術開發團隊，累積多年經驗，洞悉未來發展趨勢，嚴格篩選產業明日之星，使公司朝正確方向積極爭取新代理線，目前產品線之規劃除 PC 應用之外，在智慧型手機、數位家電、醫

療照護、車用電子、可攜式導航裝置、休閒戶外應用及安全監控市場等應用產品，每個領域各有其相關零組件產品之配套選擇，使業務人員於產品推廣時發揮最大效益。

D.代理權的穩定

對半導體通路商而言，是否具備掌握客戶關係及通路業績之能力，為上游原廠決定是否持續合作之考量指標。本公司累積十年以上在電子零件通路市場的豐富經驗，長期以來，推廣各代理產品線不遺餘力，不但屢獲原廠頒發優良供應商獎項之肯定，且為原廠產品線及本公司自身形象建立良好商譽，並與諸多資訊、通訊大廠維繫良好客戶關係，由於本公司與主要代理原廠均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在專業分工的趨勢下，已成為原廠行銷拓展不可或缺的夥伴，致此本公司之通路價值受到高度認同，代理權之穩定更為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A.產業再次移動

在中美貿易戰，本國部份電子廠商為降低關稅，移動中國生產基地到東南亞或其他國家。

因應對策：
為因應下游客戶外移，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進銷存行銷網路，並佐以 ERP 系統來支援出貨及收款系統，以及運輸供貨配合，運用系統化及管理報表掌控客戶出貨狀況及所需服務。

B.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代理產品大多來自國外廠商，且多以美元報價，故匯率變動對公司獲利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蒐集相關資訊以研判未來利率及匯率走勢，另外定期評估台灣、美國、日本、韓國及中國之經濟發展與台幣、美元、日元、韓元及人民幣之變化，如美元呈升值走勢時，則預購遠期外匯，或購貨借款以台幣借款承作及保留美元之現金等方式因應，對有美元收入之客戶要求以美元付款，以降低淨負債之美元部位。此外，亦採自然沖銷方式，即銷售改以美元報價，進口商品以美元支付，並在適當時機以外幣存款或提前還款方式調整匯率變動之影響。

5.2.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請參閱年報第 65-67 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係屬專業元件代理通路商，所代理之產品為原廠所生產製造。

5.2.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半導體零組件及應用軟體等產品之專業代理商，整體而言，所合作之各大供應商在該行業皆具有良好的品質與信譽，各主要進貨商品供應量尚屬穩定，由於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良好且長久的合作關係，供貨情形應不虞匱乏，因此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除新增及停止代理業務外，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化。

5.2.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達 10%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10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onix	357,575	10%	-	Sonix	696,820	17%	-
2	MCHP	544,588	16%	-	MCHP	492,135	12%	-
3	DisplayLink (Synaptics)	1,130,507	33%	-	DisplayLink (Synaptics)	1,266,405	32%	-
4	其他	1,382,255	41%	-	其他	1,540,871	39%	-
	進貨淨額	3,414,925	100%	-	進貨淨額	3,996,231	100%	-

註：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最近二年度向 Microchip、Greenliant、Sonix 及 DisplayLink(Synaptics)採購半導體晶片無較太大變動，本司與上述四家公司來往多年，具有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供貨情形應不虞匱乏。本司以其專業經營團隊與行銷業務人才，配合即時之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等優勢，掌握半導體零組件之行銷通路，並能將所代理之新產品快速導入市場，擴大產品市場占有率，故屢獲原廠頒發最高營業額代理商獎項與傑出貢獻獎之佳績，在通路掌握及行技術行銷的優勢深獲原廠之肯定。整體而言，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尚無重大異常之變化。

最近二年度銷貨金額達 10%以上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439,245	12%	-	甲客戶	345,688	8%	-
2	乙客戶	233,599	6%	-	乙客戶	209,854	5%	-
3	丁客戶	191,908	5%	-	丁客戶	264,085	6%	-
4	其他	2,775,256	77%	-	其他	3,312,844	81%	-
	銷貨淨額	3,640,008	100%	-	銷貨淨額	4,132,471	100%	-

註一：不含勞務收入。

註二：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本公司為專業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最近二年度以銷售快閃記憶體等零組件為主，由於快閃記憶體應用範圍遍及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業，客戶群極為廣泛，因此銷貨集中之風險不高。

5.2.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個／仟元

年度 /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進貨數量	進貨金額	進貨數量	進貨金額
儲存裝置	7,742,891	729,772	6,141,025	42,730
其他	137,371,461	2,685,153	200,482,228	3,953,501
合計	145,114,352	3,414,925	206,623,253	3,996,231

註：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5.2.6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個／仟元

年度 /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儲存裝置	1,239,698	38,206	6,822,204	649,053	862,480	38,690	5,322,850	517,232
其他	26,410,307	358,421	109,858,501	2,594,328	32,049,941	488,394	154,712,199	3,088,155
佣金收入		30,030		28,440		33,906		20,223
合計	27,650,005	426,657	116,680,705	3,271,821	32,912,421	560,990	160,035,049	3,625,610

註：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5.3、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1年03月31日

年　　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截至當年度年報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業務行銷	62	70	67
	行政管理	37	38	38
	工程研發人員	26	23	23
	合　　計	125	131	128
平均年歲		43.05	42.9	43.24
平均服務年資(年)		11.88	11.84	12.30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含)以上	5%	4.76%	4.88%
	大專	89.17%	88.89%	88.62%
	大專以下	5.83%	6.35%	6.5%
	合　　計	100%	100%	100%

5.4、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為專業電子通路商，無生產製造行為，非屬能源密集及主要耗能產業，因此尚無相關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因此尚無法規規範所須承擔之風險。

(二)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賠償)、處分之總額與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無。

2.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六)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相關資訊:本公司係通路商,並無製造之情事,目前代理產品，亦以無鉛之產品為主，且皆取得原廠符合RoHs之保證書，故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5.5勞資關係

5.5.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本公司成立迄今，秉持勞資雙贏的策略，完全重視每位員工的基本權益，並將各員工視為公司的人力資產，因此得以維繫和諧的勞資關係。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員工互相公開票選產生，並提供經費供作福利金，福委會舉辦推展各項福利措施，其措施有國內外旅遊、慶生一日遊、家庭日、文康休閒、年節送禮等活動。每年均規劃不同的活動類型，增進員工間的聯誼，更提升員工的士氣。

(2).員工之進修與訓練為提升員工的競爭力，藉由人才培訓，使每位員工都能發揮最大的潛能。

(3).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優質工作園區	本公司位於汐止市遠東科技中心，近北二高汐止新台五路交流道出口，園區中有 3000 坪綠色中庭，郵局/銀行/托兒所/生活廣場/餐廳等均在園區內，旁有遠雄 Utown 商圈，生活及交通均相當便利。園區出入口均有警衛管制，且每日不定時巡查各樓層，保護員工安全。
門禁安全	公司設有嚴密門禁監視系統，並啟動警民連線系統。監視系統 24 小時全天錄影，只有公司員工可刷卡進出大門，所有訪客均需由員工帶領，方可進入許可之特定範圍。
倡導無菸活動	配合政府菸害防制法，嚴禁同仁於大樓內部吸菸，並降低抽菸量，提供一個無菸無害的工作環境。
設備維護及檢查	本公司屬通路商，工作場合中並無危險機械，亦不會產生對環境造成公害廢棄物、污染物…等，對工作所需的機具和設備均定期進行檢查，落實保護員工健康及安全。
保險及醫療慰問	為保障員工出差時，於所處陌生環境可能遭遇突發狀況，對於出差員工均提供旅行平安險，外加海外門診或疾病醫療保險，而本公司對員工也額外提供團體保險等福利，且邀請該保險公司每月定期到廠駐點，提供保險相關諮詢及建議。
生理衛生	配合政府疫情防範，每日測量體溫及不定期進行配戴口罩，勤洗手等衛生宣導。 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檢查後並安排醫師至公司親自解說結果，需進一步檢查或追蹤者，將協助轉診及就醫相關服務。
消防知識及緊急疏散演練	結合園區管委會進行每年二次消防安檢，兩年一次公共安全檢查，同時不定期邀請相關單位，在園區宣導防災及急救等知識，及進行緊急事故疏散演練。

(4).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退休金提撥：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為對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除依規定向政府報備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外,並依退休金精算報告，每月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金專戶，交予「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使員工無後顧之憂。海外地區之子公司之退休金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每月繳交養老等各類社會保障金。

- 退休申請：

資格：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申請：退休前一個月向公司書面提出

基數計算：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運作：

一.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

二.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三.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四.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為樹立制度，健全組織，特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函請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備查後，公告於公司內部網路上，本公司及所屬員工應遵守工作規則之規定,忠勤職守,遵守公司合於理法之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人員之合理指揮。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品質、增加生產，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適用上如發生疑義，應交由勞資會議研商。

(6).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會議中針對各項措施作專題討論，包括員工生活或工作上諸多意見，使勞資雙方深入溝通了解，以作為管理階層參考。另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今後將更加強溝通，建立開放、坦誠之勞資溝通與申訴管道。

(7).揭露履行社會責任

本公司對社會責任之履行分敘如下：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遵循「聯合國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露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

對人權、員工權利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如下：

A. 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

- 不因個人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國籍、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態度及行為。
- 確保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落實僱用、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公平及公允，且提供有效、適當之申訴機制，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致力營造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
- 定期追蹤多元包容性及平等機會落實情形。

B. 合理工時：為確保員工不陷於工時過長之風險中，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並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

C. 健康安全職場：為避免工作帶來的潛在健康安全風險，定期檢視員工健康安全風險，並依辨識結果進行改善計畫。

D. 勞資協商：建立暢通溝通管道，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雙方權益。

E. 隱私保護：為充分保障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隱私權，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遵循嚴格的管控規範與防護措施。

F. 積極推動公司治理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增加企業的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於 98 年度參與公司治理評鑑並通過「第五屆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5.5.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亦無產生勞資糾紛之潛在因素，估計未來在公司持續且積極推動、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之情形下，應無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況發生。

5.6資通安全管理

5.6.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由系統管理部專責資通安全風險管理，針對目前資安新興趨勢，如勒索軟體、木馬程式、社交工程攻擊、偽冒網站等，每年與專業資安廠商交流，透過專案的合作，定期關注資安議題並規劃因應計畫，以期能在第一時間即偵測到並完成阻擋，同時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安治理概況，本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一、公司人員使用電腦、網路、系統之前，須先向系統管理部申請使用帳號及提供密碼。

二、隸屬全公司之資訊作業系統（操作系統、應用軟體）由系統管理部統一規劃，使用部門不得自行任意修改及增加既定作業模式。

三、非屬於作業系統（視窗、DOS）本身的程式皆屬之，不得任意安裝設定。

四、公司行政網路之電腦、印表機、集線器、網路路徑及其他相關週邊設備，隸屬系統管理部所管轄；使用單位若有移動、斷電或其它需求，須知會系統管理部，由系統管理部人員決定是否可做上述作業需求。

五、公司人員使用網路系統，不得存檔非法之程式資料及未經系統管理部核可之程式資料（可存檔文字檔、驅動程式）。

六、於公司內部 server 上所開放資料夾必須經由系統管理部開放。

七、server 上所開放使用之個人專屬資料夾，屬於個人 Backup 使用，不得存放個人的私人資料及檔案，系統管理部每周執行清理檢查，並限額空間使用，如有不法用途，或存放損害著作權等相關數位文件檔案，一經查獲確認無誤，系統管理部可自行刪除。

八、對於程式、檔案之存取使用，均由系統管理部於 server 上統一依照相關使用權限管理。

九、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處禁貼政治標籤、禁止吸煙、禁用飲料及食物。

十、防火牆管理檢查：防火牆設置僅允許內部網路連外使用標準通訊，網站造訪、電子郵件收發等。外部網路無法造訪內部網路之伺服器、資料庫等網路系統，防止外部駭客進入本公司內部網路…並使用雙防火牆備援啟用，確保網路資訊安全。

5.6.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7、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Microchip	2010/11/01~ Auto Renew	半導體零件之銷售代理	銷售地區需經原廠授權
代理契約	Insyde	2007/04/24~Auto Renew	軟體之銷售代理	銷售地區需經原廠授權
代理契約	Sonix	2007/07/27~ Auto Renew	消費性 IC 之銷售代理	銷售地區需經原廠授權
代理契約	Greenliant	2010/05/21~ Auto Renew	半導體零件之銷售代理	銷售地區需經原廠授權
代理契約	SST	2010/11/01~ Auto Renew	半導體零件之銷售代理	銷售地區需經原廠授權
代理契約	Alcor	2011/08/01~Auto Renew	半導體零件之銷售代理	銷售地區需經原廠授權
代理契約	DisplayLink	2009/12/21~Auto Renew	半導體零件之銷售代理	銷售地區需經原廠授權
授權契約	SST	2010/08/09~Auto Renew	授權半導體零件之生產製造	銷售地區需經原廠授權
代理契約	Memsensing	2022/01/01~2022/12/31	消費性 IC 之銷售代理	銷售地區需經原廠授權
代理契約	GigaDevice	2021/02/01~2023/01/31	半導體零件之銷售代理	銷售地區需經原廠授權
代理契約	Fibocom	2020/12/01~2022/11/30	半導體零件之銷售代理	銷售地區需經原廠授權
代理契約	Richwave	2021/12/29~2022/12/29	半導體零件之銷售代理	銷售地區需經原廠授權
代理契約	Airoha	2020/07/21~2022/07/20	半導體零件之銷售代理	銷售地區需經原廠授權
代理契約	Galaxycore	2021/01/01~2022/12/31	半導體零件之銷售代理	銷售地區需經原廠授權

6、財務概況

6.1、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1.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1,408,590	1,338,538	1,379,564	1,415,415	1,848,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909	79,452	77,429	74,664	73,446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257,324	196,034	359,198	559,063	427,159
資產總額		1,749,823	1,614,024	1,816,191	2,049,142	2,348,9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8,473	367,419	433,346	498,068	863,498
	分配後	528,454	439,564	527,135	584,643	(註一)
非流動負債		24,375	25,850	32,444	28,208	28,4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2,848	393,269	465,790	526,276	891,924
	分配後	552,829	465,414	559,579	612,851	(註一)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66,975	1,220,755	1,305,401	1,522,866	1,457,054
股本		721,458	721,458	721,458	721,458	721,458
資本公積		416,933	416,933	361,381	361,381	361,3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7,507	141,156	192,218	190,036	271,112
	分配後	67,526	124,563	98,429	103,461	(註一)
其他權益		(8,923)	(58,792)	75,344	249,991	103,10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66,975	1,220,755	1,350,401	1,522,866	1,457,054
	分配後	1,196,994	1,148,610	1,256,612	1,436,291	(註一)

註一：110年度分配後數字尚待111年股東會決議。

6.1.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2,703,463	3,075,781	3,149,776	3,698,478	4,186,600
營業毛利	224,222	283,852	295,574	305,130	385,872
營業損益	6,654	57,050	64,896	98,149	158,3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72	11,180	20,362	13,443	33,987
稅前淨利	22,426	68,230	85,258	111,592	192,2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062	70,450	69,807	92,197	170,47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4,062	70,450	69,807	92,197	170,4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833	(46,689)	131,984	174,057	(149,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895	23,761	201,791	266,254	20,76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062	70,450	69,807	92,197	170,4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895	23,761	201,791	266,254	20,7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一）	0.33	0.98	0.97	1.28	2.36

註一：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6.1.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900,934	942,292	893,652	986,535	1,248,6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982	78,830	76,106	73,817	72,901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782,649	714,299	898,612	1,133,289	1,092,718
資產總額		1,766,565	1,735,421	1,868,370	2,193,641	2,414,2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5,260	488,861	490,258	643,089	931,487
	分配後	545,241	561,006	584,047	729,664	（註一）
非流動負債		24,330	25,805	27,711	27,686	25,7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9,590	514,666	517,969	670,775	957,200
	分配後	569,571	586,811	611,758	757,350	（註一）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721,458	721,458	721,458	721,458	721,458
資本公積		416,933	416,933	361,381	361,381	361,3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7,507	141,156	192,218	190,036	271,112
	分配後	67,526	124,563	98,429	103,461	（註一）
其他權益		(8,923)	(58,792)	75,344	249,991	103,10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66,975	1,220,755	1,350,401	1,522,866	1,457,054
	分配後	1,196,994	1,148,610	1,256,612	1,436,291	（註一）

註一：110年度分配後數字尚待111年股東會決議。

6.1.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766,948	2,180,599	2,244,786	2,426,101	3,252,918
營業毛利	193,315	252,618	188,991	182,272	212,542
營業損益	27,532	78,618	29,967	34,443	49,4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06)	(10,388)	50,650	70,999	129,104
稅前淨利	22,426	68,230	80,617	105,442	178,53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062	70,450	69,807	92,197	170,47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4,062	70,450	69,807	92,197	170,4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833	(46,689)	131,984	174,057	(149,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895	23,761	201,791	266,254	20,76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062	70,450	69,807	92,197	170,4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5,895	23,761	201,791	266,254	20,7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一）	0.33	0.98	0.97	1.28	2.36

註一：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6.1.5 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鄧聖偉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陳晉昌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陳晉昌	無保留意見

6.2、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1 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59	24.37	25.65	25.68	37.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09.94	1,536.47	1,744.05	2,039.63	1,983.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7.24	364.31	318.35	284.18	214.06
	速動比率	239.41	286.82	256.41	226.97	158.12
	利息保障倍數	—	—	88.44	166.08	75.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2	6.89	5.48	4.95	5.11
	平均收現日數	52.02	52.97	66.62	73.71	71.48
	存貨週轉率（次）	8.02	9.11	10.05	11.84	9.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3	7.68	8.54	8.92	8.10
	平均銷貨日數	45.51	40.07	36.32	30.83	37.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67	37.66	40.15	48.63	56.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4	1.91	1.73	1.80	1.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0	4.19	4.12	4.80	7.85
	權益報酬率（%）	1.94	5.66	5.43	6.42	11.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11	9.46	11.82	15.47	26.65
	純益率（%）	0.89	2.29	2.22	2.49	4.07
	每股盈餘（元）（註一）	0.33	0.98	0.97	1.28	2.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77	-12.19	-9.25	1.99	13.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3.98	74.91	25.52	-14.37	-0.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70	-8.86	-7.89	-5.23	1.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二）	15.15	2.77	2.72	2.16	1.71
	財務槓桿度	1	1	1.02	1.01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負債佔資產比率：因 110 年度短期借款金額的增加，因此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 110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以致此比率增加。
3.流動比率：主係因流動負債的增加，以致流動比率下降。
4.速動比率：主係因流動負債的增加，以致速動比率下降。
5.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 110 年借款增加，以致利息費用增加，因此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6.平均銷貨日數：主係本期銷貨增加，以致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因 110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以致此比率增加。
8.資產報酬率：本期獲利增加，因此資產報酬率也隨之增加。
9.權益報酬率：本期獲利增加，因此權益報酬率也隨之增加。
10.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本期獲利增加，因此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11.純益率：本期獲利增加，因此純益率增加。
12.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大幅的增加，因此造成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1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近五年營業現金流量較前期增加，及近五年存貨增加，因此造成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14.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由負轉正，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
15.營運槓桿度：因 110 年營業利益較 109 年增加，因此降低了營運槓桿度。

註一：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二：係將當年度銷貨成本及推銷費用全數視為變動成本及費用。

6.2.2 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 /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28	29.66	27.72	30.58	39.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26.81	1,548.59	1,774.37	2,063.03	1,998.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9.57	192.75	182.28	153.41	134.05
	速動比率	128.18	138.48	146.19	120.59	92.01
	利息保障倍數	—	—	521.11	894.58	84.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3	5.33	4.61	4.00	4.62
	平均收現日數	68.48	68.48	79.11	91.30	78.95
	存貨週轉率（次）	5.44	6.72	9.03	11.30	9.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13	4.34	4.69	4.64	7.43
	平均銷貨日數	67.13	54.29	40.44	32.29	36.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89	26.95	28.98	32.36	44.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0	1.26	1.20	1.11	1.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3	4.02	3.88	4.54	7.47
	權益報酬率（%）	1.94	5.66	5.43	6.42	11.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11	9.46	11.17	14.62	24.75
	純益率（%）	1.36	3.23	3.11	3.80	5.24
	每股盈餘（元）（註一）	0.33	0.98	0.97	1.28	2.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98	11.29	14.63	-2.62	-8.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4.00	145.25	130.73	73.65	18.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6.09	-1.91	-0.05	-10.78	-20.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二）	3.63	2.00	3.69	3.27	2.86
	財務槓桿度	1	1	1.01	1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因 110 年度短期借款金額的增加，因此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因 110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以致此比率增加。
3. 速動比率：主係因流動負債的增加，以致速動比率下降。
4.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 110 年借款增加，以致利息費用增加，因此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因 110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以致此比率增加。
6. 總資產週轉率：本期獲利增加，因此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7. 資產報酬率：本期獲利增加，因此資產報酬率也隨之增加。
8. 權益報酬率：本期獲利增加，因此權益報酬率也隨之增加。
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本期獲利增加，因此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10. 純益率：本期獲利增加，因此純益率增加。
11.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大幅的增加，因此造成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近五年營業現金流量較前期增加，及近五年存貨增加，因此造成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13.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由負轉正，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

註一：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二：係將當年度銷貨成本及推銷費用全數視為變動成本及費用。

註三：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6.3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詳見本冊第 101 頁。

6.4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詳見本冊第 102-161 頁。

6.5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見本冊第 162-215 頁。

6.6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7、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1、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15,415	1,848,373	432,958	31%
基金及長期投資	538,752	408,369	(130,383)	(24%)
無形資產	-	-	-	-
固定資產	74,664	73,446	(1,218)	(2%)
其他資產	20,311	18,790	(1,521)	(7%)
資產總額	2,049,142	2,348,978	299,836	15%
流動負債	498,068	863,498	365,431	73%
其他負債	28,208	28,426	218	1%
負債總額	526,276	891,924	365,648	69%
股本	721,458	721,458	-	-
資本公積	361,381	361,381	-	-
保留盈餘	190,036	271,112	81,076	4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91,306	265,597	(125,709)	(3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1,315)	(162,494)	(21,179)	15%
股東權益總額	1,522,866	1,457,054	(65,812)	(4%)

註：上列係合併財務數字。

(1) 增減變動比率未達 20%且變動金額未達新台幣一仟萬者，則未加以分析說明。
(2) 基金及長期投資增加，主要為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股價下跌。
(3)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是對銀行借款增加及進貨應付款，因營收擴增。
(4)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是營收增加，獲利增加。
(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為 110 年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股價下跌。

7.2、財務績效

7.2.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九年度		一一○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銷貨收入總額	3,811,891		4,272,831		460,940	12%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171,883)		(140,360)		(31,523)	(18%)	
加：勞務收入	58,470		54,129		(4,341)	(7%)	
營業收入淨額		3,698,478		4,186,600	488,122	13%	
營業成本		(3,393,348)		(3,800,728)	407,380	12%	
營業毛利		305,130		385,872	80,742	26%	(1)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05,130		385,872	80,742	26%	
營業費用		(206,981)		(227,565)	20,584	10%	
營業淨利		98,149		158,307	60,158	61%	
營業外收入		16,288		37,863	21,575	132%	(2)
營業外支出		(2,845)		(3,876)	1,031	36%	(3)
稅前淨利		111,592		192,294	80,702	72%	
所得稅利益(費用)		(19,395)		(21,822)	2,427	13%	
本期純益		92,197		170,472	78,275	85%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比率未達 20%，則未加以分析說明)：

(1) 因營收增加以致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純益增加。

(2) 因投資國內取得現金股利較去年增加。

(3) 因向銀行借款增加產生之銀行借息增加。

7.2.2 銷貨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儲存裝置	(3,607)	28,637	25,476	(35,846)	29,078
其他	80,008	(766,627)	(4,560,382)	(3,932,425)	218,678
勞務收入	4,341	4,341	0	0	0
合計	80,742	(733,649)	(4,534,906)	(3,968,271)	247,756

說　　明：

(1)110 年儲存裝置銷售量減少，毛利率較 109 年為高，相對增加倍微集團儲存裝置整體毛利。

(2)新產品等 110 年銷貨金額成長 21%，銷售量增加，毛利率較 109 年為高，增加整體毛利。

(3) 110 年度因大陸客戶需求增加，以致勞務收入增加。

7.2.3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請參閱本年報第 2 頁。

7.3、現金流量

7.3.1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99	13.17	562%
現金流量允當比(%)	-14.37	-0.24	(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23	1.79	(13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未達 20%者不適用)

1.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大幅的增加，因此造成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近五年營業現金流量較前期增加，及近五年存貨增加，因此造成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3.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由負轉正，主要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

7.3.2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註）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532,484	205,783	(395,290)	342,977	-	-

1.未來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未來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營收增加，及國內投資獲利增加，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全年現金流量：

因營收增加，及國內投資獲利增加，以致現金流入。

註：含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定期存款。

7.4、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7.5、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原始投資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它投資計劃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零組件買賣	USD6,000仟元	配合本公司主要客戶均移至大陸地區，於深圳設立曾孫公司以服務客戶。	產品營收提升，產生獲利。	再積極擴大客戶層面及提升業績，以增加獲利。	無

7.6、風險事項情形

7.6.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近年來金融市場變化巨大，本公司審慎管理現金部位，以期在最低風險下，提高現金部位報酬率。

(2)匯率變動：

公司外匯部位多以美元為主，公司以保守原則操作自然沖銷之淨部位，近年來匯率波動，都未造成公司鉅額的兌換損失。本公司一向秉持保守原則，讓淨部位接近零，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的影響。

(3)通貨膨脹：

依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10 年台灣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96%，本公司之人事費用及運費僅微幅調整。

本公司進貨產品主要為半導體零組件，其產品價格的特性多取決於產品技術競爭優勢與市場供需，一般而言，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營運影響相對有限。

7.6.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的投資行為，短期閒置資金運用以定存為主，長期資金則以產業相關且具策略性的投資為主。本公司原則上不提供集團外資金貸與及為他公司背書保證，目前僅對子公司辦理，若因業務需求而需提供者，均遵照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本公司除因避險外，原則上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因業務需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遵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辦理。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之匯率風險為目的，衍生性商品皆因非交易目的所持有。

7.6.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所代理 Microchip、Synaptics、Sonix 及 GigaDevice 等產品，未來將公司資源鎖定在工業電腦、電腦周邊、醫療照護、車用電子、可攜式消費性產品、戶外休閒應用及安全監控市場、乾淨能源等應用產品，使得市場應用及客戶組合更加廣泛與完整，享有較佳的利潤，並逐步優化公司體質，預計今年中投入 40,500 仟元於上述產品的研發。

7.6.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遵守國內外相關法令之規範，並密切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之政策與法令，以確保公司正常運作，必要時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專業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遵守法律及降低對財務業務之不利影響。

7.6.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配合產業成長及市場需求，持續不斷投入產品及製程研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積體電路製造服務，並隨時因應科技改變帶來的需求與變化，以降低市場風險，追求公司財務業務長期穩定發展；而在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方面，針對目前資安新興趨勢，如勒索軟體、木馬程式、社交工程攻擊、偽冒網站等，每年與專業資安廠商交流，透過專案的合作，定期關注資安議題並規劃因應計畫，以期能在第一時間即偵測到並完成阻擋。

7.6.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秉持以誠信原則及高度職業道德為基礎之經營理念，致力於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及追求企業之永續經營，絕不容許任何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原則或企業核心價值觀之行為發生。本公司對於外界環境、公司營運型態及管理制度均進行定期檢查，並針對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聲譽之突發事故進行狀況模擬及提出因應對策，將企業經營可能面臨之不確定性因素及各項災害可能造成之衝擊降至最低，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並充分維護股東、客戶及員工之整體權益。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公司治理，並取得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且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本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故並無企業形象改變的問題。本公司至目前為止並無任何因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

7.6.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7.6.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一專業之代理商，目前辦公處所已足敷使用，暫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7.6.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風險：

本公司近幾年改善單一代理產品線進貨比率過高的問題。主要產線如 Microchip、Synaptics、Sonix、GagaDevice 都維持適當的比率。

(2).銷貨風險：

本公司為微控制器及介面周邊元件、零組件通路商，最近年度以銷售微控制器、藍芽音頻透傳、快閃記憶體、影像轉換、視訊應用等為主，以上產品應用範圍個人電腦、顯示器、電腦周邊、網路通訊及安全監控等產業，客戶群極為廣泛，因此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7.6.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截至民國 111 年 04 月 11 日止仍約持有本公司股權約達 14.28%，目前尚無大量轉移股權之情事。本公司董事對公司的長期前景皆抱持正面看法，惟每位股東對本身之投資及理財計劃皆有不同考量，基於維護公司利益及穩定投資大眾信心的需求，倘若董事對股權的有大量移轉需求，必定在與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充分溝通後，選擇適當時機與適當管道進行移轉，因此對公司之影響有限。

7.6.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為 72,145,759 股，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10,301,998 股，董事持股比率約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14.28%。本公司董事均致力經營公司，且近年來一直維持公司良好之營運績效，未來亦將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與良好的管理操守創造公司營運與獲利之成長，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

7.6.12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7.6.13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同業價格過度競爭將影響本公司之毛利

產品近年來因競爭廠商逐年增加，廠商間競爭激烈，為求企業生存，同業間紛紛降低毛利以求爭取訂單，若將來同業競爭情形持續提高，本公司除增加工程附加價值來應對，亦須降低毛利以維持競爭力，對本公司之獲利亦有負面影響。

(2).重大天然災害及嚴重傳染病之流行，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台灣過去曾發生規模甚大之地震以及災情嚴重之風災，亦曾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不管是天然災害及傳染病之流行皆對台灣整體之經濟環境產生極大的損害，若未來台灣地區再次發生大規模的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本公司已架構異地備援，屆時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進出貨之作業地點，以降低可能之衝擊。

7.7、其他重要事項：無。

8、特別記載事項

8.1、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1.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 年 05 月 0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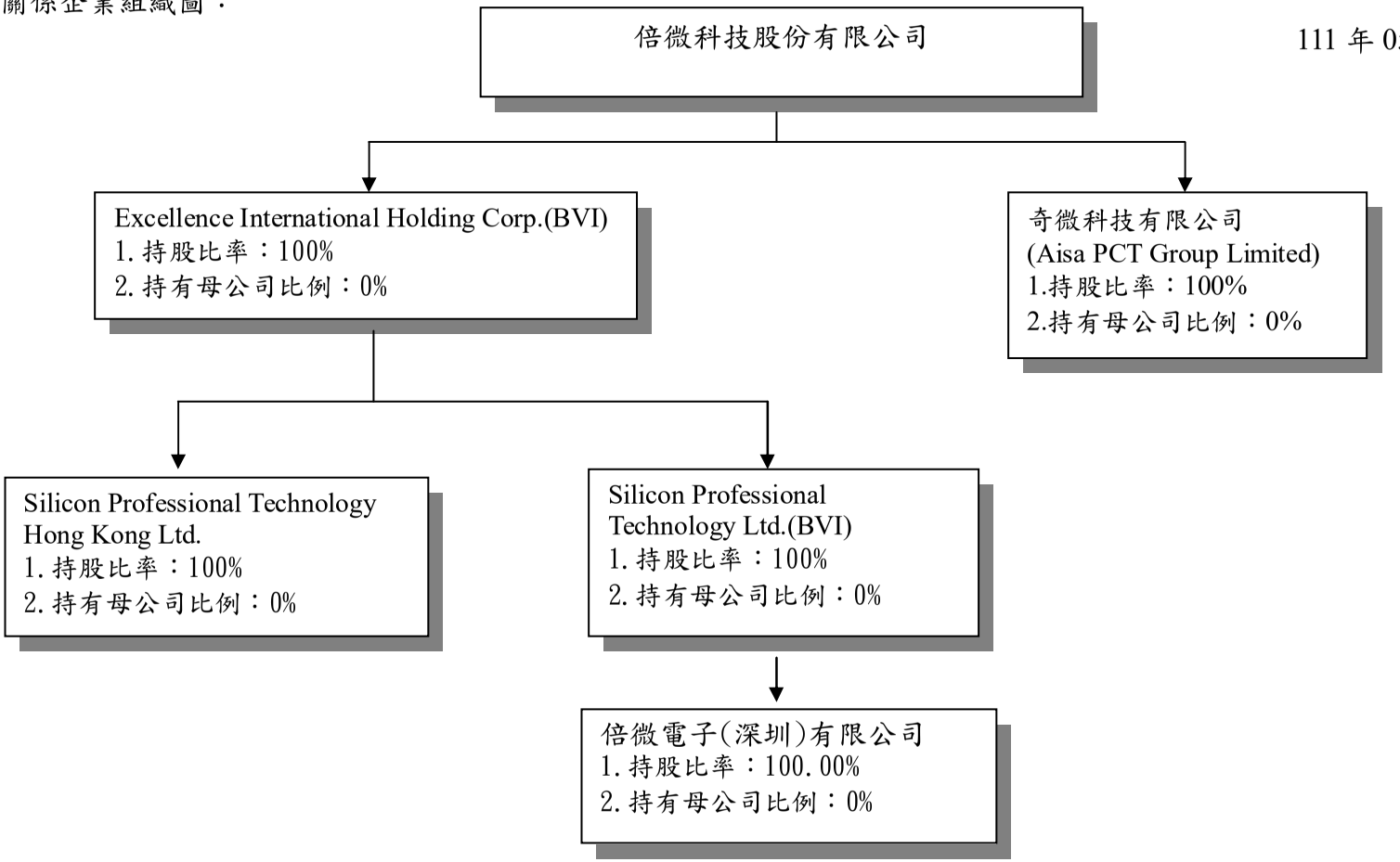

8.1.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90.06	P.O.Box 3152.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9,928 仟元	控股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90.06	P.O.Box 3152.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11,410 仟元	控股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93.02	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 2-16 號 鍾意恒勝中心 9 樓 903B 室	US 10,003 仟元	一般電子零組件買賣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02.12	深圳市南山區科技路 1 號桑達科技大廈二層 205 室	US 6,000 仟元	一般電子零組件買賣
奇微科技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108.3.27	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 2-16 號 鍾意恒勝中心 9 樓 903B 室	US 500 千元	一般電子零組件買賣

8.1.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8.1.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係本公司作為控管海外轉投資所設之控股公司，除投資之外無其他任何業務。

(2)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係本公司為投資大陸地區所設立之第三地控股公司。

(3)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為代理產品的統購中心及發貨地。

(4)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從屬公司，主要負責大陸地區之銷售業務。

(5)奇微科技有限公司（Asia PCT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主要負責香港、大陸地區之銷售業務。

8.1.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董事	王志高	-	-
	董事	傅江松	-	-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董事	王志高	-	-
	董事	傅江松	-	-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董事	王志高	-	-
	董事兼總經理	傅江松	-	-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溫登全	-	-
	監事	葉莊仁政	-	-
	總經理	傅江松	-	-
奇微科技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董事	王志高	-	-
	董事兼總經理	傅江松	-	-

8.1.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期末持有		市價	會計處理方式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種類
			股數(仟股)	比率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274,805	557,239	10	100%	-	權益法	109,177	-	-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315,829	92,035	11	100%	-	權益法	29,569	-	-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276,881	338,623	78,023	100%	-	權益法	12,143	-	-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66,195	75,217	-	100%	-	權益法	29,584	-	-
奇微科技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13,840	116,099	500	100%	-	權益法	67,465	-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本公司業出具聲明書置於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首頁，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詳見第 102 頁。

8.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8.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8.4、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9、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03 月 09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0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傅江松　　簽章

總經理：傅江松　　簽章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會計師、陳晉昌會計師及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鴻祺

監察人：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彥翔

監察人：倍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建智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九　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傅江松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461 號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倍微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倍微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倍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倍微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86,222 仟元及新台幣 8,003 仟元。

倍微集團主要經營各種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由於部份電子產品科技快速變遷，可能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倍微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若價格變動未若預期之淨變現價值，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由於倍微集團針對淨變現價值部份需運用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和計算複雜性。考量存貨和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倍微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倍微集團營運及產業特性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倍微集團存貨管理之內控流程，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管控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報表系統邏輯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進而評估倍微集團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倍微集團主要經營各種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終端產品主係應用於藍牙影音設備、影像處理設備及 USB 集線器，銷貨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對象。倍微集團近年來致力於擴大銷售，經比較民國 110 年和 109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部分客戶新進入前十大，將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倍微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集團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抽樣，核至所開立訂單、銷貨發票及銷售客戶之簽收單，並檢視該銷售客戶與收貨對象之一致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倍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倍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倍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倍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倍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倍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倍微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林一帆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4,965	21	$ 292,499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7,518	2	15,94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931	1	1,3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90,078	34	794,000	3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三)	12,502	-	19,579	1
130X	存貨	六(五)	478,219	20	282,716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三)	22,160	1	9,3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48,373	79	1,415,415	6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08,369	18	538,752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4,155	2	74,664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528	-	4,59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9,291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240	-	6,0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9,022	-	9,6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0,605	21	633,727	31
1XXX	**資產總計**		$ 2,348,978	100	$ 2,049,142	100

（續次頁）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35,529	10	$ 1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1,603	-	9,868	-
2150	應付票據		1,975	-	1,289	-
2170	應付帳款		365,743	16	290,643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三)	160,758	7	117,80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64,849	3	46,22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846	1	12,19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245	-	4,27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50	-	5,7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3,498	37	498,068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79	-	6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47	-	24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25,400	1	27,27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426	1	28,208	2
2XXX	**負債總計**		891,924	38	526,276	26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721,458	31	721,458	35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361,381	16	361,381	18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552	3	72,39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560	8	117,645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3,103	4	249,991	12
3XXX	**權益總計**		1,457,054	62	1,522,866	7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48,978	100	$ 2,049,14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三)	$ 4,186,600	100	$ 3,698,4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三)	(3,800,728)	(91)	(3,393,348)	(9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5,872	9	305,130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8,818)	(2)	(102,453)	(2)
6200	管理費用		(85,070)	(2)	(66,37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582)	(1)	(36,92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5)	-	(1,22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7,565)	(5)	(206,981)	(5)
6900	營業利益		158,307	4	98,14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86	-	2,51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三)	37,077	1	13,7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78)	-	(2,16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598)	-	(6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987	1	13,443	-
7900	**稅前淨利**		192,294	5	111,59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1,822)	(1)	(19,395)	(1)
8200	**本期淨利**		$ 170,472	4	$ 92,197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102	-	($ 7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30,211)	(3)	210,580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421)	-	1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79)	-	(35,93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9,709)	(3)	$ 174,057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63	1	$ 266,254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0,472	4	$ 92,19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763	1	$ 266,254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36		$ 1.2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34		$ 1.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處分資產增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721,458	$ 349,624	$ 11,704	$ 53	$ 65,610	$ 58,793	$ 67,815	($ 105,382)	$ 180,726	$ 1,350,401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92,197	-	-	92,1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90)	(35,933)	210,580	174,0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1,607	(35,933)	210,580	266,25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781	-	(6,781)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8,793)	58,793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3,789)	-	-	(93,78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21,458	$ 349,624	$ 11,704	$ 53	$ 72,391	$ -	$ 117,645	($ 141,315)	$ 391,306	$ 1,522,866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721,458	$ 349,624	$ 11,704	$ 53	$ 72,391	$ -	$ 117,645	($ 141,315)	$ 391,306	$ 1,522,866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170,472	-	-	170,4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81	(21,179)	(130,211)	(149,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2,153	(21,179)	(130,211)	20,76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161	-	(9,161)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86,575)	-	-	(86,5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	-	(4,502)	-	4,502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21,458	$ 349,624	$ 11,704	$ 53	$ 81,552	$ -	$ 189,560	($ 162,494)	$ 265,597	$ 1,457,0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2,294	$ 111,5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5	1,228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九)(二十一)	6,912	8,93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594	1,537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六(八)(十九)	425	(1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786)	(2,510)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7,220)	(9,8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598	6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725)	10,831
應收帳款淨額		290	(162,27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047	(1,6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67)	-
存貨		(197,587)	(19,854)
其他流動資產		(6,794)	(4,9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735	6,486
應付票據		686	(87)
應付帳款		78,541	79,7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814	(8,515)
其他應付款		18,256	(3,757)
其他流動負債		(1,814)	(2,2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88)	(3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606	4,911
收取之利息		791	2,630
收取之股利		17,220	9,840
支付之所得稅		(14,637)	(6,784)
支付之利息		(2,235)	(6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745	9,9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388)	(6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1	(7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32)	(3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5,949	25,4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7,518)	(15,9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7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33)	(2,3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719)	6,7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235,529	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1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4,882)	(6,65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16	(336)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五)	(86,575)	(93,7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888	(90,781)
匯率影響數		(22,448)	(46,4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2,466	(120,6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499	413,1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4,965	$ 292,4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10 月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成立，並自民國 92 年 9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電子產品及零件之燒錄、加工、測試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EIHC)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APG)	電子零件代理經銷	100	100	
EIHC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SPT-BVI)	控股公司	100	100	
EIHC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SPT-HK)	電子零件代理經銷	100	100	
SPT-BVI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代理經銷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國外分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月平均匯率換算；

C.總公司往來及營運資金係以歷史匯率換算；及

D.國外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之差額，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u>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u>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5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設備	3年～5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3)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本集團銷售電腦電子商品及相關零件之燒錄、加工及測試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

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或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或銷貨折讓通常依據歷史經驗予以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或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本集團協助推銷商品並以相關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當協助推銷商品之勞務收入於某一時點完成時認列收入。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78,2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33	$ 64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17,829	84,848
定期存款	276,503	207,007
合計	$ 494,965	$ 292,499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除已將提供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外，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37,518	$ 15,949

1.本集團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且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7,518 及$15,949。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2,772	$ 142,77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74
	142,772	147,446
評價調整	265,597	391,306
合計	$ 408,369	$ 538,752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08,369 及$538,75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30,211)	$ 210,580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4,502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7,220	$ 9,840

3.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969	$ 1,377
減：備抵損失	(38)	(9)
	$ 12,931	$ 1,368
應收帳款	$ 794,762	$ 798,715
減：備抵損失	(4,684)	(4,715)
	$ 790,078	$ 794,000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645,192	$ 12,969	$ 651,203	$ 1,377
1-30天內	145,677	-	145,404	-
31-60天	2,778	-	2,037	-
61-90天	1,103	-	27	-
91天以上	12	-	44	-
	$ 794,762	$ 12,969	$ 798,715	$ 1,37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0年12月31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1月1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807,731、$800,092及$656,306。

3.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931及$1,368;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90,078及$794,000。

5.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2,856	($ 76)	$ 2,780
製成品	509	-	509
商品存貨	480,331	(7,927)	472,404
在途存貨	2,526	-	2,526
合計	$ 486,222	($ 8,003)	$ 478,219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2,856	($ 83)	$ 2,773
製成品	1,049	-	1,049
商品存貨	292,689	(14,329)	278,360
在途存貨	534	-	534
合計	$ 297,128	($ 14,412)	$ 282,716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806,801	$ 3,383,979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6,101)	4,869
存貨盤損	-	27
存貨報廢損失	28	4,473
	$ 3,800,728	$ 3,393,348

1. 本集團 110 年度因出售呆滯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2. 本集團存貨並未提供質押擔保。

(六)其他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7,873	$ 1,346
預付費用	4,810	2,223
應收退稅款	4,300	2,530
預付貨款	1,576	720
其他	3,601	2,485
合計	$ 22,160	$ 9,304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3,578	$ 97,769	$ 14,124	$ 13,668	$ 139,139
累計折舊	-	(37,893)	(13,425)	(13,157)	(64,475)
	$ 13,578	$ 59,876	$ 699	$ 511	$ 74,664
110年					
1月1日	$ 13,578	$ 59,876	$ 699	$ 511	$ 74,664
增添	-	-	1,388	-	1,388
移轉	(6,981)	(12,641)	-	-	(19,622)
折舊費用	-	(1,546)	(460)	(257)	(2,263)
匯率影響數	-	-	(3)	(9)	(12)
12月31日	$ 6,597	$ 45,689	$ 1,624	$ 245	$ 54,155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6,597	$ 75,469	$ 15,919	$ 13,642	$ 111,627
累計折舊	-	(29,780)	(14,295)	(13,397)	(57,472)
	$ 6,597	$ 45,689	$ 1,624	$ 245	$ 54,15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3,578	$ 97,769	$ 14,265	$ 13,676	$ 139,288
累計折舊	-	(36,015)	(13,126)	(12,718)	(61,859)
	$ 13,578	$ 61,754	$ 1,139	$ 958	$ 77,429
109年					
1月1日	$ 13,578	$ 61,754	$ 1,139	$ 958	$ 77,429
增添	-	-	61	-	61
折舊費用	-	(1,878)	(507)	(428)	(2,813)
匯率影響數	-	-	6	(19)	(13)
12月31日	$ 13,578	$ 59,876	$ 699	$ 511	$ 74,664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3,578	$ 97,769	$ 14,124	$ 13,668	$ 139,139
累計折舊	-	(37,893)	(13,425)	(13,157)	(64,475)
	$ 13,578	$ 59,876	$ 699	$ 511	$ 74,664

1. 以土地和房屋及建築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依用途將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19,622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營業處所、網路及其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房屋	$ 6,528	$ 4,596

	折舊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房屋	$ 4,318	$ 5,107
其他設備	-	1,015
	$ 4,318	$ 6,122

3.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8,476 及$1,453。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58	$ 56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620	1,438
租賃修改損失	425	-

5.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502 及$8,697。

(九)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1月1日	$ -	$ -	$ -
移轉	6,981	12,641	19,622
折舊費用	-	(331)	(331)
12月31日	$ 6,981	$ 12,310	$ 19,291
12月31日			
成本	$ 6,981	$ 12,641	$ 19,622
累計折舊	-	(331)	(331)
	$ 6,981	$ 12,310	$ 19,291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9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31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28,646，係管理階層參考不動產附近成交價格資訊所評價之結果，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民國 110 年度轉入至投資性不動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2.之說明。

4.本集團無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進出口融資	$ 75,529	$ -
營運週轉金	160,000	10,000
	$ 235,529	$ 10,000
利率區間	1%~1.1%	1.1%

(十一)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246	$ 26,934
存入保證金	1,154	338
	$ 25,400	$ 27,272

(十二)退休金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937	$ 48,3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913)	(21,6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024	$ 26,705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48,343	($ 21,638)	$ 26,705
利息費用(收入)	380	(65)	315
	48,723	(21,703)	27,0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16)	(31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3	-	10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584)	-	(1,584)
經驗調整	(305)	-	(305)
	(1,786)	(316)	(2,102)
提撥退休基金	-	(894)	(894)
12月31日餘額	$ 46,937	($ 22,913)	$ 24,02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47,010	($ 19,930)	$ 27,080
利息費用(收入)	91	(140)	(49)
前期服務成本	(145)	-	(145)
	46,956	(20,070)	26,88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51)	(65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6	-	3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39	-	1,739
經驗調整	(388)	-	(388)
	1,387	(651)	736
提撥退休基金	-	(917)	(917)
12月31日餘額	$ 48,343	($ 21,638)	$ 26,705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

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0%	0.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1%	減少0.1%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88)	$ 393	$ 977	($ 952)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1%	減少0.1%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42)	$ 448	$ 1,109	($ 1,07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22。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001
1-5年	16,072
5年以上	32,609
	$ 49,682

2.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大陸及香港地區之子公司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184 及$5,366。

3.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度起每月按部份管理階層薪資總額之 5%提撥退休金，儲存於華南銀行，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退休金帳戶存款餘額分別為$4,414 及$4,101，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三)普通股股本

1.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21,45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72,146 仟股。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按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

2.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慮，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但現金股利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的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9,161 及$6,781；暨迴轉特別盈餘公積$0 及$58,793；暨股東現金股利$86,575 及$93,789。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提列民國 110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16,765 及以未分配盈餘配發現金計$144,292(每股 2 元)，此項提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六)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186,600	$ 3,698,47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細分之主要產品品牌類型請詳附註十四資訊。

2. 合約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11,603	$ 9,868	$ 3,382

前期已滿足履約義務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合約負債	$ 9,868	$ 3,382

(十七)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86	$ 2,510

(十八)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1,213	$ 1,213
股利收入	17,220	9,840
管理費收入	1,517	1,575
其他	17,127	1,150
	$ 37,077	$ 13,778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853)	($ 2,178)
租賃修改損失	(425)	-
其他(損失)利益	-	9
	($ 1,278)	($ 2,169)

(二十)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2,598	$ 676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78,279	$ 158,661
折舊費用	$ 6,912	$ 8,935
攤銷費用	$ 1,594	$ 1,537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149,129	$ 134,451
勞健保費用	9,262	8,593
退休金費用	8,499	5,172
董事酬金	5,302	3,046
其他用人費用	6,087	7,399
	$ 178,279	$ 158,66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047 及$9,47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18 及$3,55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監察人酬勞部份帳列其他費用。

民國 110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暨董監酬勞分別以 8%及 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16,047 及$6,01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24,344	$ 15,9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9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786)	(4,932)
當期所得稅總額	19,558	12,35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64	7,045
遞延所得稅總額	2,264	7,045
所得稅費用	$ 21,822	$ 19,395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21	($ 146)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50,474	$ 27,80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6,130)	(11,8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9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264	7,0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786)	(4,932)
所得稅費用	$ 21,822	$ 19,395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估列數	$ 918	($ 14)	$ -	$ 904
退休金再衡量數	2,757	-	(421)	2,336
一課稅損失	2,358	(2,358)	-	-
小計	6,033	(2,372)	(421)	3,2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87)	$ 108	$ -	($ 579)
合計	$ 5,346	($ 2,264)	($ 421)	$ 2,661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估列數	$ 902	$ 16	$ -	$ 918
退休金再衡量數	2,611	-	146	2,757
一課稅損失	7,906	(5,548)	-	2,358
小計	11,419	(5,532)	146	6,0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26	($ 1,513)	$ -	($ 687)
合計	$ 12,245	($ 7,045)	$ 146	$ 5,346

4.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 8,835	$ -	114
105	核定數	2,955	-	115
		$ 11,790	$ -	

子公司-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份	最後扣抵年度
106	申報數	20,972	20,972	111
107	申報數	31,099	31,099	112
108	申報數	5,250	5,250	113
		$ 57,321	$ 57,321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份	最後扣抵年度
105	申報數	28,275	28,275	110
106	申報數	30,908	30,908	111
107	申報數	31,099	31,099	112
108	申報數	5,250	5,250	113
		$ 95,532	$ 95,532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四)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0,472	72,146	$ 2.3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0,472	72,1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78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0,472	72,934	$ 2.34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2,197	72,146	$ 1.2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2,197	72,1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86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197	73,011	$ 1.26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110年1月1日	$ 10,000	$ 4,52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5,529	(4,882)
其他	-	7,047
110年12月31日	$ 235,529	$ 6,692

	109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109年1月1日	$ -	$ 10,51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6,656)
其他	-	672
109年12月31日	$ 10,000	$ 4,527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系微)	本公司榮譽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GREENLIANT OPERATIONS, LTD.(GREENLIANT)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勞務收入：		
系微	$ 46,771	$ 53,424

勞務收入係協助推銷商品並以相關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

2.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GREENLIANT	$ 442,586	$ 541,651

進貨條件係按議定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貨到 65 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系微	$ 12,502	$ 19,579
其他應收款:		
GREENLIANT	723	619
系微	6,042	79
小計	6,765	698
合計	$ 19,267	$ 20,277

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墊其他關係人之應收款及管理收入款項。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GREENLIANT	$ 160,758	$ 117,803

5.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收入：		
系微	$ 16,540	$ -
管理費收入：		
系微	$ 257	$ 315
GREENLIANT	1,260	1,260
合計	$ 1,517	$ 1,575

其他收入主係系微終止代理補償收入。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744	$ 21,365
退職後福利	833	833
合計	$ 27,577	$ 22,19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6,597	$ 6,597	短期借款及其綜合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45,689	47,168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447	2,428	關稅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 54,733	$ 56,19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依據民國 99 年 7 月與美商超捷(SST)約定之技術授權合約，本公司支付美金 10,000 仟元之授權金以取得相關權利，嗣後經授權生產之產品銷售予客戶時，另須按銷售金額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二)本集團因進貨、短期借款及其綜合額度擔保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本票)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票(本票)	$ 850,110	$ 371,3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五)6.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408,369	$ 538,7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4,965	$ 292,4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18	15,949
應收票據	12,931	1,36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02,580	813,57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173	3,876
存出保證金	1,374	1,605
其他金融資產	2,447	2,428
	$ 1,363,988	$ 1,131,304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5,529	$ 10,000
應付票據	1,975	1,28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6,501	408,446
其他應付款	64,849	46,229
存入保證金	1,154	338
	$ 830,008	$ 466,302
租賃負債	$ 6,692	$ 4,527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總管理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2,887	27.68	$ 633,519
美金：人民幣	1,070	6.37	29,61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3,915	27.68	661,969
美金：人民幣	398	6.37	11,017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8,981	28.48	$ 540,574
美金：人民幣	1,103	6.51	31,4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7,550	28.48	499,819
美金：人民幣	716	6.51	20,392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	$ 2,298
美金：人民幣	(102)	4.34	(44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2,840)
美金：人民幣	(211)	4.34	(916)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	$ 3,223
美金：人民幣	(180)	4.28	(77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4,314
美金：人民幣	165	4.28	706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335	$ -
美金：人民幣	1%	29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6,620	-
美金：人民幣	1%	110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406	$ -
美金：人民幣	1%	314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4,998	-
美金：人民幣	1%	204	-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減少或增加$4,084及$5,388。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 9，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E.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F.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銷售客戶信用群組等級				
110年12月31日	P1/N1	P2/N2	P3/N3	T1/T2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2%~19.59%	0.02%~100%	0.02%~0.09%	0.02%~0.09%	
帳面價值總額	$ 466,447	$ 258,141	$ 70,053	$ 121	$794,762
備抵損失	$ -	$ 2,581	$ 2,102	$ 1	$ 4,684

	銷售客戶信用群組等級				
109年12月31日	P1/N1	P2/N2	P3/N3	T1/T2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7%~100%	0.07%~68.09%	0.07%~100%	0.07%~0.4%	
帳面價值總額	$ 472,873	$ 252,900	$ 72,826	$ 116	$798,715
備抵損失	$ -	$ 2,529	$ 2,185	$ 1	$ 4,715

註：依客戶公司營運概況及財務結構評分並配合客戶之公司型態區分等級：

P1/N1：非 T1/T2 客戶，且信用評等分數良好。

P2/N2：非 T1/T2 客戶，且信用評等分數中等。

P3/N3：非 T1/T2 客戶，且信用評等分數低者。

T1/T2：首次交易或交易次數不頻繁之客戶。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1月1日	$ 4,715	$ 9	$ 4,724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66	29	95
匯率影響數	(97)	-	(97)
12月31日	$ 4,684	$ 38	$ 4,722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1月1日	$ 3,768	$ 45	$ 3,813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264	(36)	1,228
匯率影響數	(317)	-	(317)
12月31日	$ 4,715	$ 9	$ 4,724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短期借款	$ 235,908	$ -	$ -
應付票據	1,97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3,877	52,624	-
租賃負債	1,154	3,462	2,486
其他應付款	64,849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短期借款	$ 10,008	$ -	$ -
應付票據	1,289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4,021	104,425	-
租賃負債	1,491	3,038	261
其他應付款	46,229	-	-

C.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64,471	$ 140,0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08,369	$ -	$ -	$ 408,369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38,752	$ -	$ -	$ 538,752

4.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做為市場報價。

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一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其他事項

本集團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期間營運正常，經評估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未受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10 年度各月份之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本附註(一)之 10。

(四)重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如下所述，該等部門為本集團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與服務，且因其產品類型、生產製造流程、資源運用、客戶類型、配銷方法及經營活動等不同而分開管理。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本集團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1.自有品牌：包括購買原料、委外代工生產及銷售。

2.代理品牌：包括購買商品及銷售。

3.通路：包括管理運送。

4.其他部門：包括投資事業及其他產品銷售。

上述營運部門揭露原則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報導部門量化門檻之規定處理，未達門檻者，則合併為「其他」部門報導。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資訊

提供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而部門資產與部門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經營決策，故不予揭露之。

	110年度					
	自有品牌	代理品牌	通路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外部收入	$ 535	$ 3,805,744	$ 380,321	$ -	$ -	$ 4,186,600
內部部門收入	-	489,957	1,067,903	-	(1,557,860)	-
合計	$ 535	$ 4,295,701	$ 1,448,224	$ -	($ 1,557,860)	$ 4,186,600
部門損益	($ 9,747)	$ 150,313	$ 17,825	($ 84)	$ -	$ 158,307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269	$ 8,239	$ -	$ -	$ -	$ 8,508

	109年度					
	自有品牌	代理品牌	通路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外部收入	$ 743	$ 3,217,428	$ 480,307	$ -	$ -	$ 3,698,478
內部部門收入	-	185,419	1,110,589	-	(1,296,008)	-
合計	$ 743	$ 3,402,847	$ 1,590,896	$ -	($ 1,296,008)	$ 3,698,478
部門損益	($ 9,276)	$ 87,414	$ 20,113	($ 102)	$ -	$ 98,149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308	$ 10,164	$ -	$ -	$ -	$ 10,472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部門損益	$ 158,307	$ 98,149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987	13,44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192,294	$ 111,592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DisplayLink	$ 1,238,117	$ 1,177,751
影像處理器-SONIX	675,729	375,698
MCHP	548,122	534,318
Greenliant	476,829	587,540
Airoha	285,928	272,412
Gigadevice	264,769	168,371
SSL	108,919	95,939
快閃記憶體-SST	77,904	97,081
Innodisk	72,624	149,761
Chrontel	61,902	65,123
勞務收入	54,129	58,470
其他	321,628	116,014
合計	$ 4,186,600	$ 3,698,478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60,990	$ 72,901	$ 426,657	$ 73,817
中國大陸	3,046,808	7,073	2,732,165	847
泰國	142,125	-	77,823	-
德國	92,480	-	92,930	-
日本	85,406	-	85,648	-
美國	76,406		191,483	
其他	182,385	-	91,772	-
合計	$ 4,186,600	$ 79,974	$ 3,698,478	$ 74,664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客戶	$ 345,688	代理品牌	$ 439,245	代理品牌
B客戶	299,689	代理品牌	215,066	代理品牌
C客戶	264,085	代理品牌	191,908	代理品牌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備註
1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Asia PCT Group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24,560	$ 124,560	$ 124,560	0	2	$ -	資金需求	$ -	無	$ -	$ 557,239	$ 557,239	註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10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4	$ 291,411	$ 250,000	$ 250,000	$ -	$ -	17.16	$ 728,527	Y	N	N	註8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	291,411	5,000	5,000	720	-	0.34	728,527	Y	N	Y	註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榮譽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0,111	$ 408,369	12.93	$ 408,369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孫公司	進貨	$ 360,947	11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 296,677)	50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Greenliant Operations, Lt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進貨	442,586	46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160,758)	68	
Asia PCT Group Limited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42,359	32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14,765)	21	
Asia PCT Group Limited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43,087	23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48,784)	68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96,677	1.12	$ -	-	$ 53,587	$ -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Asia PCT Group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4,560	-	-	-	-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1	進貨	$ 360,947	議定條件	9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1	應付帳款	296,677	議定條件	13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	25,658	議定條件	1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1	銷貨收入	342,359	議定條件	8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1	應收帳款	14,765	議定條件	1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1	應付帳款	17,747	議定條件	1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0,428	議定條件	2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022	議定條件	1
1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Asia PCT Group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124,560	註5	5
2	Asia PCT Group Limited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3	進貨	243,087	議定條件	6
2	Asia PCT Group Limited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3	應付帳款	48,784	議定條件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5：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其交易條件依資金狀況收付。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 274,805	$ 274,805	9,928	100	$ 557,239	$ 41,683	$ 41,683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香港	一般電子零組件買賣	13,840	13,840	500,000	100	116,099	67,465	67,465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315,829	315,829	11,410	100	92,035	29,569	29,569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香港	一般電子零組件買賣	276,881	276,881	78,022,940	100	338,623	12,143	12,143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零件買賣業	$ -	2	$ 156,669	$ -	$ -	$ 156,669	$ -	-	$ -	$ -	$ -	註3、註6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零件買賣業	166,915	2	166,080	-	-	166,080	29,584	100	29,584	75,217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該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且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3：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以美金5,660仟元增資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註4：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以美金6,000仟元投資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5：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6：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已於107年11月清算完畢。

註7：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9月1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回函核准註銷間接對大陸地區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核准金額計美金5,660仟元，並待日後自第三地區投資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BVI)匯回股權轉讓價金時，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辦理備查，俾扣減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2,749	$ 322,749	$ 874,232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傅江松	7,726,265	10.70%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534 號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u>事項說明</u>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個體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幣 396,342 仟元及新台幣 5,850 仟元。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由於部份電子產品科技快速變遷，可能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若價格變動未若預期之淨變現價值，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由於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淨變現價值部份需運用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和計算複雜性。考量存貨和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及產業特性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管理之內控流程，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管控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報表系統邏輯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進而評估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終端產品主係應用於藍芽影音設備、影像處理設備及 USB 集線器，銷貨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對象。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近年來致力於擴大銷售，經比較民國 110 年和 109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部分客戶新進入前十大，將對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上升。本會計師認為針對該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係屬真實發生，對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抽樣，核至所開立訂單、銷貨發票及銷售客戶之簽收單，並檢視該銷售客戶與收貨對象之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會計師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9 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3,202	5	$ 79,63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223	-	3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67,984	28	647,575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38,001	2	41,13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381	-	1,486	-
130X	存貨	六(四)	390,492	16	209,757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352	1	6,5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48,635	52	986,535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08,369	17	538,752	2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73,338	28	580,313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3,610	2	73,81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9,291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240	-	6,0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7,771	-	8,19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5,619	48	1,207,106	55
1XXX	**資產總計**		$ 2,414,254	100	$ 2,193,641	100

（續次頁）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35,529	10	$ 1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7,545	1	6,905	-
2150	應付票據		1,975	-	1,289	-
2170	應付帳款		281,703	12	130,66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14,424	13	402,400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54,807	2	37,15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5,782	1	43,64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202	-	5,6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20	-	5,4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1,487	39	643,089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79	-	68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25,134	1	26,99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713	1	27,686	1
2XXX	**負債總計**		957,200	40	670,775	31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21,458	30	721,458	33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361,381	15	361,381	16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552	3	72,39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560	8	117,645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3,103	4	249,991	12
3XXX	**權益總計**		1,457,054	60	1,522,866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14,254	100	$ 2,193,64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3,252,918	100	$ 2,426,1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3,040,376)	(94)	(2,243,829)	(93)
5900	營業毛利		212,542	6	182,272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73,434)	(2)	(69,558)	(3)
6200	管理費用		(69,789)	(2)	(52,73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71)	(1)	(24,12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0)	-	(1,4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3,114)	(5)	(147,829)	(6)
6900	營業利益		49,428	1	34,44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19	-	1,03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22,420	1	15,0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42)	-	(1,38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140)	-	(1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9,147	3	56,45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104	4	70,999	3
7900	**稅前淨利**		178,532	5	105,442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8,060)	-	(13,245)	-
8200	**本期淨利**		$ 170,472	5	$ 92,197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102	-	($ 7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30,211)	(4)	210,580	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21)	-	1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179)	-	(35,93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9,709)	(4)	$ 174,057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763	1	$ 266,254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36		$ 1.2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34		$ 1.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處分資產增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721,458	$ 349,624	$11,704	$ 53	$65,610	$58,793	$ 67,815	($ 105,382)	$ 180,726	$1,350,401
本期淨利		-	-	-	-	-	-	92,197	-	-	92,1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90)	(35,933)	210,580	174,0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1,607	(35,933)	210,580	266,254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781	-	(6,781)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8,793)	58,793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93,789)	-	-	(93,78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21,458	$ 349,624	$11,704	$ 53	$72,391	$ -	$ 117,645	($ 141,315)	$ 391,306	$1,522,866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721,458	$ 349,624	$11,704	$ 53	$72,391	$ -	$ 117,645	($ 141,315)	$ 391,306	$1,522,866
本期淨利		-	-	-	-	-	-	170,472	-	-	170,4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81	(21,179)	(130,211)	(149,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2,153	(21,179)	(130,211)	20,76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161	-	(9,161)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86,575)	-	-	(86,57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二)	-	-	-	-	-	-	(4,502)	-	4,502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21,458	$ 349,624	$11,704	$ 53	$81,552	$ -	$ 189,560	($ 162,494)	$ 265,597	$1,457,0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8,532	$ 105,4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0	1,417
折舊費用	六(六)(七)(八)(二十)	2,290	2,639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594	1,53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	-	(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9,147)	(56,45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19)	(1,030)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7,220)	(9,84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140	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890)	3,657
應收帳款淨額		(20,312)	(184,52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133	7,4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	(712)
存貨		(180,735)	(34,178)
其他流動資產		(7,778)	(3,9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86	(88)
應付帳款		151,037	46,4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976)	55,629
其他應付款		17,287	(1,83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863)	43,141
其他流動負債		(1,252)	4,1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81)	(3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1,149)	(21,368)
收取之利息		127	1,102
收取之股利		17,220	9,840
支付所得稅		(6,700)	(6,310)
支付之利息		(1,776)	(1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278)	(16,8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74)	(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33)	(2,32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32)	(3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8,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	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47)	6,0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8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16	(336)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四)	(86,575)	(93,789)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235,529	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10,000)	(3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9,770	(84,409)
匯率影響數		(1,382)	(14,1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563	(109,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639	188,9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202	$ 79,6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10 月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成立，並自民國 92 年 9 月起在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電子產品及零件之燒錄、加工、測試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國外分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月平均匯率換算；

C.總公司往來及營運資金係以歷史匯率換算；及

D.國外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之差額，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5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設備	3年～5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3)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1.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

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本公司銷售電腦電子商品及相關零件之燒錄、加工及測試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數量折扣或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或銷貨折讓通常依據歷史經驗予以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或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本公司協助推銷商品並以相關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當協助推銷商品之勞務收入於某一時點完成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於特定商品或 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 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90,49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30	$ 43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0,180	32,638
定期存款	52,592	46,563
合計	$ 133,202	$ 79,639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除已將提供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外，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2,772	$ 142,772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74
	142,772	147,446
評價調整	265,597	391,306
合計	$ 408,369	$ 538,752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08,369 及$538,75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30,211)	$ 210,580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		
保留盈餘	$ 4,502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17,220	$ 9,840

3.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261	$ 371
減：備抵損失	(38)	(9)
	$ 3,223	$ 362
應收帳款	$ 672,388	$ 652,077
減：備抵損失	(4,404)	(4,502)
	$ 667,984	$ 647,575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544,463	$ 3,261	$ 560,810	$ 371
1-30天內	125,385	-	89,159	-
31-60天	2,513	-	2,037	-
61-90天	15	-	27	-
91天以上	12	-	44	-
	$ 672,388	$ 3,261	$ 652,077	$ 37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675,649、$652,448、及$471,583 。

3.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223 及$362；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67,984 及$647,575。

5.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2,856	($ 76)	$ 2,780
製成品	509	-	509
商品存貨	392,405	(5,774)	386,631
在途存貨	572	-	572
合計	$ 396,342	($ 5,850)	$ 390,492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2,856	($ 83)	$ 2,773
製成品	1,049	-	1,049
商品存貨	209,359	(3,424)	205,935
合計	$ 213,264	($ 3,507)	$ 209,757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038,005	$ 2,243,884
存貨報廢損失	28	4,378
存貨盤損	-	2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343	(4,460)
	$ 3,040,376	$ 2,243,829

1.因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致產生回升利益。

2.本公司存貨並未提供質押擔保。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EIHC)	$ 557,239	$ 529,540
Asia PCT Group Limited	116,099	50,773
	$ 673,338	$ 580,313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減損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3,578	$ 97,769	$ 12,860	$ 11,732	$ 135,939
累計折舊	-	(37,893)	(12,557)	(11,672)	(62,122)
	$ 13,578	$ 59,876	$ 303	$ 60	$ 73,817
110年					
1月1日	$ 13,578	$ 59,876	$ 303	$ 60	$ 73,817
增添	-	-	1,374	-	1,374
移轉	(6,981)	(12,641)	-	-	(19,622)
折舊費用	-	(1,546)	(380)	(33)	(1,959)
12月31日	$ 6,597	$ 45,689	$ 1,297	$ 27	$ 53,610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6,597	$ 75,469	$ 13,264	$ 11,732	$ 107,062
累計折舊	-	(29,780)	(11,967)	(11,705)	(53,452)
	$ 6,597	$ 45,689	$ 1,297	$ 27	$ 53,61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3,578	$ 97,769	$ 13,022	$ 11,732	$ 136,101
累計折舊	-	(36,015)	(12,358)	(11,622)	(59,995)
	$ 13,578	$ 61,754	$ 664	$ 110	$ 76,106
109年					
1月1日	$ 13,578	$ 61,754	$ 664	$ 110	$ 76,106
增添	-	-	61	-	61
折舊費用	-	(1,878)	(422)	(50)	(2,350)
12月31日	$ 13,578	$ 59,876	$ 303	$ 60	$ 73,817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3,578	$ 97,769	$ 12,860	$ 11,732	$ 135,939
累計折舊	-	(37,893)	(12,557)	(11,672)	(62,122)
	$ 13,578	$ 59,876	$ 303	$ 60	$ 73,817

1. 以土地和房屋及建築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依用途將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19,622 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營業處所網路及其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其他設備	$ -	$ -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其他設備	$ -	$ 289

3.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皆為$0。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	$ 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619	1,327
租賃修改利益	-	(12)

5.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0及$1,616。

(八)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1月1日	$ -	$ -	$ -
移轉	6,981	12,641	19,622
折舊費用	-	(331)	(331)
12月31日	$ 6,981	$ 12,310	$ 19,291
12月31日			
成本	$ 6,981	$ 12,641	$ 19,6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31)	(331)
	$ 6,981	$ 12,310	$ 19,291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9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31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28,646，係管理階層參考不動產附近成交價格資訊所評價之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民國 110 年度轉入至投資性不動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2.之說明。

4.本公司無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進出口融資	$ 75,529	$ -
營運週轉金	160,000	10,000
	$ 235,529	$ 10,000
利率區間	1%~1.1%	1.1%

(十)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024	$ 26,705
存入保證金	1,110	294
合計	$ 25,134	$ 26,999

(十一)退休金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937	$ 48,3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913)	(21,6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024	$ 26,705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48,343	($ 21,638)	$ 26,705
利息費用(收入)	380	(65)	315
	48,723	(21,703)	27,0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16)	(31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3	-	10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584)	-	(1,584)
經驗調整	(305)	-	(305)
	(1,786)	(316)	(2,102)
提撥退休基金	-	(894)	(894)
12月31日餘額	$ 46,937	($ 22,913)	$ 24,02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47,010	($ 19,930)	$ 27,080
利息費用(收入)	91	(140)	(49)
前期服務成本	(145)	-	(145)
	46,956	(20,070)	26,88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51)	(65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6	-	3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39	-	1,739
經驗調整	(388)	-	(388)
	1,387	(651)	736
提撥退休基金	-	(917)	(917)
12月31日餘額	$ 48,343	($ 21,638)	$ 26,705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0%	0.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1%	減少0.1%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88)	$ 393	$ 977	($ 952)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1%	減少0.1%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42)	$ 448	$ 1,109	($ 1,07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22。

(7)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001
1-5年		16,072
5年以上		32,609
	$	49,682

2.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公司香港分公司職工退休辦法，對於員工退休金係採相對提撥制，月由員工個人薪資中提存一定金額存入公積金帳戶中，公司則依員工之職級提列相對倍數之金額存入公積金帳戶中。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香港分公司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皆為$0。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香港分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皆為$0。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09 及$4,483。

3.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度起每月按部份管理階層薪資總額之 5%提撥退休金，儲存於華南銀行，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退休金帳戶存款餘額分別為$4,414 及$4,101，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普通股股本

1.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21,45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72,146 仟股。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按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慮，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但現金股利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的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及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9,161 及$6,781；暨提迴轉特別盈餘公積$0 及$58,793;暨股東現金股利$86,575 及$93,789。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提列民國 110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16,765 及以未分配盈餘配發現金計$144,292(每股 2 元)，此項提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五)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252,918	$ 2,426,10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細分之主要產品品牌類型請詳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八。

2. 合約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7,545	$ 6,905	$ 813

前期已滿足履約義務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合約負債	$ 6,905	$ 813

(十六)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9	$ 1,030

(十七)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17,220	$ 9,840
管理費收入	3,413	3,471
租金收入	1,213	1,213
其他收入	574	492
合計	$ 22,420	$ 15,016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42)	($ 1,398)
其他	-	12
合計	($ 442)	($ 1,386)

(十九)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2,140	$ 118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30,260	$ 116,266
折舊費用	$ 2,290	$ 2,639
攤銷費用	$ 1,594	$ 1,537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108,988	$ 96,656
勞健保費用	7,637	7,290
退休金費用	4,624	4,289
董事酬金	5,302	3,046
其他用人費用	3,709	4,985
	$ 130,260	$ 116,266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

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047 及$9,47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18 及$3,55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監察人酬勞部份帳列其他費用。

民國 110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暨董監酬勞分別以 8%及 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6,047 及$6,01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9,576	$ 9,27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9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780)	(4,370)
當期所得稅總額	5,796	6,20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264	7,045
遞延所得稅總額	2,264	7,045
所得稅費用	$ 8,060	$ 13,245

(2)與其他綜合(益)損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21	($ 146)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5,706	$ 21,088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6,130)	(11,8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9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264	7,04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780)	(4,370)
所得稅費用	$ 8,060	$ 13,245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估列數	$ 918	($ 14)	$ -	$ 904
退休金再衡量數	2,757	-	(421)	2,336
一課稅損失	2,358	(2,358)	-	-
小計	6,033	(2,372)	(421)	3,2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87)	$ 108	$ -	($ 579)
小計	(687)	108	-	(579)
合計	$ 5,346	($ 2,264)	($ 421)	$ 2,661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估列數	$ 902	$ 16	$ -	$ 918
退休金再衡量數	2,611	-	146	2,757
一課稅損失	7,906	(5,548)	-	2,358
小計	11,419	(5,532)	146	6,0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26	($ 1,513)	$ -	($ 687)
小計	826	(1,513)	-	(687)
合計	$ 12,245	($ 7,045)	$ 146	$ 5,346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8,835	-	114
105	核定數	2,955	-	115
		$ 11,790	$ -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二十三)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70,472	72,146	$ 2.3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70,472	72,1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78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0,472	72,934	$ 2.34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2,197	72,146	$ 1.2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2,197	72,1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86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197	73,011	$ 1.26

(二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110年1月1日	$	10,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25,52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10年12月31日	$	235,529

	109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109年1月1日	$ -	$ 29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	(28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7)
109年12月31日	$ 10,000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系微)	本公司榮譽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GREENLIANT OPERATIONS,LTD.(GREENLIANT)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SPT-HK)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倍微深圳)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APG)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APG	$ 342,359	$ 33,425
－倍微深圳	70,428	37,654
總計	$ 412,787	$ 71,079
勞務收入：		
－系微	$ 33,167	$ 29,732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係按議定條件辦理。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及出貨後 180 天。

勞務收入係協助推銷商品並以相關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120 天。

2.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SPT-HK	$ 360,947	$ 387,770
－APG	50,599	90,253
	$ 411,546	$ 478,023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係按議定條件辦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APG	$ 14,765	$ 4,898
－系微	12,214	15,834
－倍微深圳	11,022	20,402
總計	$ 38,001	$ 41,134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SPT-HK	$ 296,677	$ 349,100
－APG	17,747	53,300
總計	$ 314,424	$ 402,400

5.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SPT-HK	$ 359	$ 459
－APG	278	329
－GREENLIANT	723	619
－系微	21	79
總計	$ 1,381	$ 1,486

主係代墊關係人之應收款及管理收入款項。

6.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APG	$ 25,658	$ 43,622
－倍微深圳	124	-
－其他關係人	-	23
總計	$ 25,782	$ 43,645

係本公司代收付之應付款。

7.管理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SPT-HK	$ 1,896	$ 1,896
－其他關係人	1,517	1,575
	$ 3,413	$ 3,471

係向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收取之管理收入及營運系統之費用分攤款項。

8.管理支出(表列「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APG	$ 1,823	$ 1,546

係向子公司支付之管理費用。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744	$ 21,365
退職後福利	833	833
總計	$ 27,577	$ 22,19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6,597	$ 6,597	短期借款及其綜合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45,689	47,168	短期借款及其綜合額度擔保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447	2,428	關稅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 54,733	$ 56,19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之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列示如下：

(一) 依據民國 99 年 7 月與美商超捷(SST)約定之技術授權合約，本公司支付美金 10,000 仟元之授權金以取得相關權利，嗣後經授權生產之產品銷售予客戶時，另須按銷售金額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二)本公司因進貨、短期借款及其綜合額度擔保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本票)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票(本票)	$ 850,110	$ 371,3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四）6.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408,369	$ 538,7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202	79,639
應收票據	3,223	36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05,985	688,70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81	1,486
存出保證金	122	114
其他金融資產	2,447	2,428
	$ 1,254,729	$ 1,311,49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5,529	$ 10,000
應付票據	1,975	1,28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96,127	533,066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0,589	80,778
存入保證金	1,110	295
	$ 915,330	$ 625,428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總管理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

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2,887	27.68	$ 633,51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4,326	27.68	673,33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3,915	27.68	661,969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8,981	28.48	$ 540,57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0,376	28.48	580,31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7,550	28.48	499,819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533)及$7,537。

E.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335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6,620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406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4,998	-

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

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減少或增加$4,084及$5,388。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採用IFRS 9，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E.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F.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銷售客戶信用群組等級				
110年12月31日	P1/N1	P2/N2	P3/N3	T1/T2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04%~28.01%	0.004%~100%	0.004%~0.02%	0.004%~0.02%	
帳面價值總額	$ 369,101	$ 234,716	$ 68,557	$ 14	$672,388
備抵損失	$ -	$ 2,347	$ 2,057	$ -	$ 4,404

	銷售客戶信用群組等級				
109年12月31日	P1/N1	P2/N2	P3/N3	T1/T2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3%~100%	0.03%~45.49%	0.03%~100%	0.03%~0.22%	
帳面價值總額	$ 345,035	$ 235,398	$ 71,556	$ 88	$652,077
備抵損失	$ -	$ 2,354	$ 2,147	$ 1	$ 4,502

註：依客戶公司營運概況及財務結構評分並配合客戶之公司型態區分等級：

P1/N1：非 T1/T2 客戶，且信用評等分數良好。

P2/N2：非 T1/T2 客戶，且信用評等分數中等。

P3/N3：非 T1/T2 客戶，且信用評等分數低者。

T1/T2：首次交易或交易次數不頻繁之客戶。

H.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1月1日	$ 4,502	$ 9	$ 4,511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9)	29	20
匯率影響數	(89)	-	(89)
12月31日	$ 4,404	$ 38	$ 4,442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1月1日	$ 3,190	$ 45	$ 3,235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453	(36)	1,417
匯率影響數	(141)	-	(141)
12月31日	$ 4,502	$ 9	$ 4,511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35,908	$ -	$ -	$ -	$ -
應付票據	1,975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88,069	8,05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0,589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08	$ -	$ -	$ -	$ -
應付票據	1,289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1,437	61,62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005	42,796	-	-	-

C.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14,471	$ 140,0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

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08,369	$ -	$ -	$ 408,369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38,752	$ -	$ -	$ 538,752

4.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做為市場報價。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一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期間營運正常，經評估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未受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10 年各月份之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本附註(一)之 10。

十四、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另於合併報告中揭露。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備註
1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Asia PCT Group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24,560	$ 124,560	$ 124,560	0	2	$ -	資金需求	$ -	無	$ -	$ 557,239	$ 557,239	註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10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4	$ 291,411	$ 250,000	$ 250,000	$ -	$ -	17.16	$ 728,527	Y	N	N	註8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	291,411	5,000	5,000	720	-	0.34	728,527	Y	N	Y	註8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榮譽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0,111	$ 408,369	12.93	$ 408,369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孫公司	進貨	$ 360,947	11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 296,677)	50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Greenliant Operations, Lt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進貨	442,586	46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160,758)	68	
Asia PCT Group Limited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42,359	32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14,765)	21	
Asia PCT Group Limited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43,087	23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48,784)	68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296,677	1.12	$ -	-	$ 53,587	$ -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Asia PCT Group Limited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4,560	-	-	-	-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1	進貨	$ 360,947	議定條件	9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1	應付帳款	296,677	議定條件	13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	25,658	議定條件	1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1	銷貨收入	342,359	議定條件	8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1	應收帳款	14,765	議定條件	1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1	應付帳款	17,747	議定條件	1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70,428	議定條件	2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022	議定條件	1
1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Asia PCT Group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124,560	註5	5
2	Asia PCT Group Limited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3	進貨	243,087	議定條件	6
2	Asia PCT Group Limited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3	應付帳款	48,784	議定條件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5：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其交易條件依資金狀況收付。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 274,805	$ 274,805	9,928	100	$ 557,239	$ 41,683	$ 41,683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CT Group Limited	香港	一般電子零組件買賣	13,840	13,840	500,000	100	116,099	67,465	67,465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315,829	315,829	11,410	100	92,035	29,569	29,569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香港	一般電子零組件買賣	276,881	276,881	78,022,940	100	338,623	12,143	12,143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零件買賣業	$ -	2	$ 156,669	$ -	$ -	$ 156,669	$ -	-	$ -	$ -	$ -	註3、註6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零件買賣業	166,915	2	166,080	-	-	166,080	29,584	100	29,584	75,217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該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且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3：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以美金5,660仟元增資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註4：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以美金6,000仟元投資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5：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6：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已於107年11月清算完畢。

註7：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9月1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回函核准註銷間接對大陸地區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核准金額計美金5,660仟元，並待日後自第三地區投資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BVI)匯回股權轉讓價金時，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辦理備查，俾扣減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22,749	$ 322,749	$ 874,232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傅江松	7,726,265	10.70%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
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傅江松